力勤资源
LYGEND RESOURCES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100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擁有完整鎳產業鏈且業務涵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公司，我們的業務覆蓋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鎳產品生產與銷售等環節。在鎳產品貿易方面，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在冶煉生產領域，我們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國家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的發展戰略，圍繞關鍵鎳資源，重點佈局全球主要資源產區，在印尼奧比島與印尼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共同投資建設獨立產業園區並完成了鎳產品濕法冶煉項目和火法冶煉項目的生產佈局，園區內配套的生產輔助設施，確保了我們在冶煉生產、原料及公共輔助設施等多方面的自主性，助力我們在鎳產品冶煉領域取得了多項突破和長足進步。

公司深耕鎳行業，始終秉承以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充分發揮自身所長，致力於鎳全產業鏈發展和建設。初步完成了總部在寧波、製造冶煉在印尼、市場在全球的佈局，形成了「上游鎳資源整合與貿易－中游冶煉生產與銷售－下游應用場景的延伸」的產業格局。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事鎳礦貿易以來，我們與上游鎳礦開採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向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土耳其等全球紅土鎳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和地區採購紅土鎳礦。其中，菲律賓為當前全球紅土鎳礦出口量最高的國家。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始終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我們亦從事鎳鐵貿易，並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貿易業務的鎳鐵。

我們對鎳資源的全球分佈、市場供求、行業趨勢和價格變動等方面有深刻的了解和前瞻的洞察。基於前述出色的能力，我們與眾多下游聲譽卓著而實力雄厚的企業客戶達成了長期合作。

公司簡介

冶煉生產

為加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我們將產品服務體系延伸至鎳產品生產等環節。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佈局鎳產品生產板塊，掌握了包括火法及濕法冶煉在內的完整鎳產品生產工藝。從中國江蘇省起步，我們正逐漸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我們的鎳產品產能。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尼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了兩個鎳產品生產項目，包括(i)HPAL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濕法冶煉項目，及(ii)RKEF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並使用RKEF工藝的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其中參股公司HJF火法冶煉產能為9.5萬金屬噸鎳鐵)。我們的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產品廣泛應用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

我們的Obi項目入選了由浙江省政府牽頭評選的《浙江省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成果清單》，並獲得了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協會頒發的《中國標準海外示範工程》等榮譽獎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王凌先生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監事[1]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志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蔡建勇先生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錢峰先生*(非董事)*
禹海先生*(非董事)*
廖正權先生*(非董事)*
劉煊亮先生*(非董事)*
齊輝先生*(非董事)*
王多冬先生*(非董事)*
石文堂先生*(非董事)*
蔡建松先生*(非董事)*
蔡曉鷗女士*(非董事)*
王崇鋒女士*(非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曹錚先生
李凱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鄒醒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費鳳女士
李凱琪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鄒醒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1. 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取消監事會。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銀行奉化分行
中信銀行寧波江東分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245

公司網站

www.lygend.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239,786**	29,232,958	21,059,316	18,289,596	12,449,318
毛利	**7,715,126**	5,352,458	3,381,965	4,493,835	1,515,928
除税前利潤	**5,845,003**	3,817,046	1,761,514	3,184,970	1,439,1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11,037**	3,370,089	1,897,695	3,568,068	1,277,21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11,081**	1,881,502	1,166,043	2,052,377	1,117,740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9,301,314**	25,357,700	20,400,855	12,015,872	7,637,849
流動資產	**18,958,336**	12,599,311	10,278,853	8,824,522	4,643,551
資產總值	**48,259,650**	37,957,011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714,528**	6,476,076	7,908,785	3,959,308	3,611,563
流動負債	**16,625,901**	13,798,359	9,285,573	4,853,289	3,496,180
負債總值	**27,340,429**	20,274,435	17,194,358	8,812,597	7,107,7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12,728,985**	10,758,904	9,185,546	8,476,396	3,138,398
非控股權益	**8,190,236**	6,923,672	4,299,804	3,551,401	2,035,259
權益總額	**20,919,221**	17,682,576	13,485,350	12,027,797	5,173,6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259,650**	37,957,011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全球鎳產業處於結構性調整的關鍵階段，機遇與挑戰交織並存。從行業供給端來看，印尼作為全球鎳儲量最豐富的國家(佔世界總儲量約44%)，持續收緊鎳礦配額管理，將配額有效期從三年縮短至一年，鎳礦邊際收緊信號凸顯。

從需求端來看，鎳產品下游兩大核心領域呈現差異化發展態勢：新能源領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蓬勃發展，二零二五年產銷量分別達1,663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增長約29.0%和28.2%，滲透率提升至47.9%，新能源汽車出口同比增長103.7%，成為中國汽車出口的核心增長引擎，帶動三元電池需求穩步提升，為鎳鈷化合物產品創造了廣闊市場空間；不銹鋼領域，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費量均實現同比增長，需求結構由低鎳200系向高鎳300系、400系轉型，進一步推動鎳需求量提升。

公司立足鎳全產業鏈佈局，以「綠色低碳、創新驅動」為發展理念，統籌推進資源採購與貿易、冶煉生產與銷售等各項業務，有效對沖市場波動風險，實現營收與利潤雙增長，彰顯了公司強勁的發展韌性與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23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5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1.1%。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聚焦國內普碳鋼廠拓展，實施差異化銷售策略，提升產品與市場匹配度；依託前沿市場信息，把握印尼市場結構性機會，拓展海外業務；採用長期協議與靈活訂單相結合的模式，構建多元化銷售網絡，在有效管理市場波動風險的同時，實現了鎳礦及鎳產品貿易量的穩步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

董事長報告書

濕法冶煉生產：報告期內，紅土鎳礦濕法冶煉（HPAL項目）持續滿產穩定運行，電積鈷項目高效滿產，為新能源材料供應提供堅實保障。與此同時，公司持續深化資源效益與技術優化，通過對產線的系統性改進，有效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和整體經濟價值。

火法冶煉生產：報告期內，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參股HJF項目穩產運營，控股KPS項目（RKEF二期）按計劃投產，其中六條產線已實現達產，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火法冶煉產能規模。此外，公司深化成本管控，成功落地一期精益試點項目，系統化的精益運營變革全面展開，顯著推動了現場運營指標的改善。

展望未來，公司將始終秉承「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的理念，立足鎳全產業鏈優勢，聚焦「項目建設、技術研發、全球資源佈局、產業生態構建及治理人才」，通過加速推進印尼RKEF及濕法渣資源化等項目以釋放產能與優化產品矩陣；深化產學研合作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積極拓展全球鎳礦資源以築牢供應鏈根基；持續優化園區建設並推進精益管理體系以構建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同時實施「治理提升」與「人才強企」戰略，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與合規運營水平，致力於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努力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服務商的願景，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熱誠，同時亦對我們的全體合作夥伴、客戶、供貨商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五年，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公司迎難而上，各業務板塊協同並進，主要經營指標實現跨越式增長。公司根據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經營思路，以彈性採銷組合與精細管控對沖風險，重點項目取得階段性突破，鎳系產品及鈷系產品產量再上台階，為盈利攀升注入強勁動力。二零二五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239.8百萬元，同比增長37.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57.4百萬元，同比增長61.1%。報告期內，公司與印尼合作夥伴共同於印度尼西亞Obi島上投資建設的紅土鎳礦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持續穩定運營，全年實現全系產線滿負荷生產；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之參股項目HJF項目（RKEF項目一期）穩產運營；RKEF項目之KPS項目（RKEF項目二期）按既定計劃投產，其中六條產線已實現達產。公司正式啟動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及MHP精煉項目，並完成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監管備案，為項目如期建設保駕護航。此外，公司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貿易、生產與銷售全業務鏈路，着重提升生產項目能源使用效率，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智能化、集群化的產業園區。依託自身貿易與產業協同優勢，公司持續推進Obi產業園區的建設與優化，保障輔料資源穩定供應，並強化園區內高效協作，為項目長期穩定運行提供堅實支撐。報告期內，公司充分發揮供應鏈保障能力，確保了園區生產建設所需紅土鎳礦、硫磺、蘭炭等關鍵原輔料的穩定供應，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鎳市場邊際收緊信號顯現。產業政策變動方面，印度尼西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ESDM)針對鎳礦配額許可將有效期從三年縮短為一年。與此同時，剛果（金）實施鈷出口限制及配額管理政策，推動鈷價顯著上漲。下游產業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二零二五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為769.7 GWh，其中，三元電池累計裝車量144.1 GWh，同比增長3.7%。未來，隨着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的持續推進，以及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將為三元鋰電池的下游需求開闢新的增長空間。伴隨着以舊換新政策的帶動，不銹鋼消費需求同樣保持着正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鎳價呈先揚後抑、波動收斂走勢。一季度受印度尼西亞鎳礦配額審批緩慢及菲律賓雨季影響，鎳礦供應階段性偏緊，疊加美聯儲降息預期升溫，鎳價震蕩偏強，滬鎳期貨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2.5萬元／噸至13.6萬元／噸。二季度儘管印度尼西亞調整鎳礦特權使用費，上調了非稅國家收入(PNBP)，推升礦稅固化成本，然而全球精煉鎳顯性庫存持續累積，疊加美國加徵鋼鐵衍生品關稅，鎳價承壓回落，滬鎳期貨價格一度下探至人民幣11.5萬元／噸。三季度受宏觀政策與消息面驅動，滬鎳期貨價格在人民幣11.9萬元／噸至12.5萬元／噸區間震蕩，市場對印度尼西亞暫停新增中間品冶煉產能，鎳礦配額一年審批及印尼政府接管部分鎳礦產區等政策消息反應敏感，然而高庫存現實制約反彈空間，宏觀事件僅加劇短期波動。四季度需求季節性轉淡，鎳價下探多年低位。隨後印度尼西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ESDM)釋放出二零二六年鎳礦配額將大幅收緊信號，引發供應收縮預期，為價格上漲提供奠定基礎。

二零二五年，鎳市整體面臨庫存高企與價格承壓的結構性挑戰。然而，中長期來看，產業正處於結構性調整與需求轉型的關鍵階段，為具備技術與成本優勢的企業帶來差異化發展機遇。全球能源轉型驅動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高鎳電池技術演進及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加快，將為鎳產品創造持續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國內以舊換新等穩增長政策逐步落地，有望對不銹鋼及相關製品需求形成支撐。公司憑藉在濕法冶煉領域的技術積累與成本控制能力，可對接高附加值新能源材料市場；火法產能則依託規模與一體化優勢，維持在傳統領域的競爭韌性。面對複雜環境，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升級與資源整合，強化成本管控，拓展高價值產品與海外佈局，在行業格局演進中鞏固長期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能源

鎳作為動力電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隨着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廣，動力電池對鎳的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持續蓬勃發展。得益於以舊換新政策的延續及地方政府購車補貼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車市場保持穩健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1,663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增長約29.0%和28.2%，佔新車總銷量比例提升至47.9%，較二零二四年提高7個百分點。此外，國產新能源汽車憑藉其高端化與智能化技術優勢及本土穩定的供應鏈佈局，積極應對全球市場競爭格局的持續演變，全年實現新能源汽車出口銷量261.5萬輛，同比增長103.7%，新能源已成為中國汽車出口的核心增長引擎。未來，隨着二零二六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落實，有望進一步激發新能源汽車消費潛力，推動產業邁向高質量發展。除此之外，從中長期視角來看，具身智能機器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無人機等高端應用場景也為三元鋰電池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間。

不銹鋼

不銹鋼行業是鎳的主要應用領域，隨着不銹鋼產業的發展，不銹鋼的原材料已由純鎳向鎳鐵轉變，不銹鋼產量的增加，對於鎳鐵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作為重要的工業基礎材料，不銹鋼廣泛應用於交通、工業設備、建築裝飾、家電消費品及高端裝備製造等多個領域。二零二五年，中國不銹鋼行業在產量、表觀消費量上均保持增長態勢。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統計，二零二五年中國不銹鋼表觀消費量3,346.16萬噸，同比增加96.96萬噸，增長2.98%；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4,086.81萬噸，同比增加142.70萬噸，增長3.62%。在需求增長的同時，其需求結構也由低鎳含量的200系不銹鋼向高鎳含量的300系／400系不銹鋼轉變。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統計，二零二五年300系和400系不銹鋼佔比分別為51.73%和18.54%，而200系不銹鋼佔比僅為28.48%，這一結構性變化進一步推動了鎳需求量的提升。未來，在政策驅動下將進一步啟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同時補貼國內房屋老舊電梯換新，刺激不銹鋼需求抬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深耕鎳產業鏈領域，業務覆蓋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鎳產品生產與銷售等環節。在鎳產品貿易方面，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在冶煉生產領域，我們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國家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的發展戰略，圍繞關鍵鎳資源，重點佈局全球主要資源產區，在印尼奧比島建設產業園區並完成了濕法冶煉項目和火法冶煉項目的生產佈局。冶煉項目總設計產能達40萬鎳金屬噸，其中濕法冶煉產能12萬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火法冶煉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參股公司HJF火法冶煉產能為9.5萬鎳金屬噸）。我們採用第三代HPAL工藝技術有效利用印尼本土低品位的紅土鎳礦，並採用成熟的RKEF工藝技術，於印尼本土實現集約化、一體化生產，為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鋼鐵等下游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鎳產品供應。公司始終堅持「綠色低碳、創新驅動」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先進中國技術與全球資源的深度融合，引領鎳產業可持續發展。公司以鎳產品貿易業務為起點，聚焦鎳產品生產冶煉，持續深化戰略佈局、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運營質量與市場應變能力。秉持「以中國技術整合全球資源」的戰略導向，通過持續開展技術研發與跨國產業協作，積極參與全球鎳產業生態建設，致力於為海內外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推動產業鏈可持續協同發展。

二零二五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40,23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7%；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5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1.1%。公司營收利潤雙增長，主要由於HPAL項目穩定滿負荷生產及RKEF二期KPS產能釋放進一步提升帶來的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作為中國鎳礦貿易領域的領先企業，公司憑藉卓越的資源整合能力與深厚的行業經驗，在鞏固長期穩定貨源的同時拓展了多家新供應渠道，持續深化國內外市場佈局。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導向，不斷優化貿易流程與服務體系，鞏固並拓展戰略合作關係。報告期內，鎳礦貿易方面，公司聚焦國內普碳鋼廠的增量需求，在優化客戶結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合作向縱深發展，提升協同層次與價值實效，同時，敏銳把握印尼市場結構性機遇，以前沿信息研判為支撐，加快海外業務布局，拓展資源整合新空間。鎳鐵貿易方面，公司緊密跟蹤市場趨勢，充分發揮貿易商的市場敏感度與信息優勢，加強合規管理，精準調整銷售策略，採用框架協議與靈活訂單相結合的模式，積極構建多元化銷售網絡。通過精準的市場判斷與靈活的交易策略，公司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實現了鎳產品貿易量的穩步提升，並顯着增強了整體盈利能力。

鎳產品冶煉生產

印度尼西亞在全球鎳產業中的影響力和話語權不斷提升。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2026礦產摘要》在鎳礦儲量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全球鎳礦儲量超3.5億噸金屬，其中，54%為紅土鎳礦。在已探明的鎳資源中，印尼是全球鎳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佔世界鎳總儲量約44%。在鎳礦供應方面，印尼全球鎳礦供應佔比從二零二四年的62%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7%。公司聚焦鎳產品的冶煉與生產，秉承開放合作理念，與印尼合作夥伴合作，着力優化資源分配，全方位為印度尼西亞Obi項目保駕護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

公司採用第三代HPAL冶煉工藝，為當前業內處理低品位紅土鎳礦最為先進的冶煉技術之一。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的濕法冶煉項目規劃共計6條產線，總設計產能120,000鎳金屬噸，14,250鈷金屬噸，項目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氫氧化鎳鈷、硫酸鎳、硫酸鈷及電積鈷等產品。

報告期內，濕法冶煉項目全線滿產運營，其中HPAL項目持續滿負荷穩定運行及電積鈷項目高效生產。公司緊跟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動態，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的增量需求。與此同時，公司持續深化資源效益與技術優化，通過對產線的系統性改進，有效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和整體經濟價值。其中，鐵鋁渣洗滌工藝的優化顯著提高了冶煉金屬回收率；電積鈷產線經改造升級後，各項經濟技術指標持續向好，產品質量穩步提升，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實現了鈷產品結構隨市場行情靈活、高效調整；通過投資建設印尼首座濕排尾渣庫，並創新採用漿狀尾渣水力沉積工藝，顯著增強了庫體的抗震性能，有效縮短了庫區生態復墾週期，同時實現了生產成本的降低。

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

公司採用成熟的RKEF冶煉技術，業務佈局海內外。公司於印度尼西亞佈局火法冶煉項目共計20條產線，合計年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火法項目一期為公司參股公司HJF，年設計產能9.5萬金屬噸鎳鐵；火法項目二期為公司控股公司KPS，年設計產能18.5萬金屬噸鎳鐵。此外，公司於江蘇佈局鎳鐵冶煉廠，亦採用RKEF工藝，年設計產能1.8萬金屬噸鎳鐵。

報告期內，公司充分發揮RKEF工藝經驗與熟練工人優勢，持續加強火法工藝優化與維護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參股HJF項目保持穩定運行；控股KPS項目按計劃投產，其中六條產線已實現達產並順利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公司深化成本管控，成功落地一期精益試點項目，系統化的精益運營變革全面展開，顯著推動了現場運營指標的改善。此外，江蘇鎳鐵冶煉廠通過合理避峰生產與新增儲能電站等措施，在踐行綠色生產的同時，進一步實現了降本增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分析

鎳金屬價格波動

鎳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化主要受市場供求關係、宏觀經濟等因素的影響。報告期內，由於精煉鎳產品供應量的上升、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速放緩、下游不銹鋼等行業的需求增長放緩等因素，鎳價格總體呈波動下降趨勢。公司與客戶、供貨商簽署的購銷協議中通常根據一段時期內的市場均價和未來的預期價格等因素確定鎳產品的交付價格。若因市場供需等情況導致鎳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公司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採銷價格差異可能會收窄，鎳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亦可能會下降，從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鎳產品的價格出現持續上漲，下游客戶可能會尋求更為經濟的替代方案，例如，客戶可能會尋找其他更經濟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以代替三元電池，或者增加鎳金屬的回收及再利用，從而減少對鎳產品的需求。此外，即使在鎳價格上漲的背景下，公司若無法將價格變動完全傳導給下游客戶，將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為有效應對鎳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公司已構建起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深挖降本潛力，不斷鞏固並擴大成本優勢；同時強化市場趨勢研判，靈活調整採銷策略，提升對價格波動的動態響應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深化與下游客戶的戰略協同，優化產品結構，增強供需匹配的穩定性；審慎把控產能擴張節奏，保持財務穩健與資本配置效率，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夯實根基。公司憑藉領先的濕法冶煉技術、全產業鏈佈局及卓越的運營能力，在行業調整期展現出較強韌性，將繼續把握新能源轉型帶來的長期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原輔料及能源價格波動

除作為主要原料的紅土鎳礦以外，公司還採購硫磺、液鹼、蘭炭、生石灰等輔料及電力、柴油、煤炭等能源來維持冶煉項目的生產運營，其價格可能受到通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貨商產能限制、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若未來前述原輔料和能源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且公司不能將價格上漲的壓力向下游企業轉移，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原輔料及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公司積極發揮貿易商優勢，通過研判市場價格走勢，積極提前佈局，優化庫存，同時結合生產端的工藝優化與能源管理實現運營降本；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推進供應鏈向上游資源端延伸，提升輔料自給率，並通過產品高端化與技術升級增強成本傳導能力。

例如，受中東地區地緣衝突持續發酵影響，作為全球硫磺運輸關鍵通道的霍爾木茲海峽航運受阻，船隻通行受限，導致來自中東地區的硫磺供應呈現緊張態勢。在此背景下，為確保公司濕法冶煉關鍵輔料硫磺的供應鏈穩定性與安全性，我們未雨綢繆、主動作為，積極推進採購來源多元化布局，目前已直接或間接的與北美、南亞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優質供貨商建立起合作關係，有效分散了單一區域市場波動與供應鏈中斷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此同時，公司同步拓展替代性原料路徑，成功獲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批准的硫酸進口配額，可通過靈活轉採購硫酸實現對硫磺部分需求的替代，進一步提升原料獲取的靈活性與供應鏈的韌性。通過上述「多渠道採購+替代輔料儲備」的組合策略，公司構建起更加穩健、可控的硫磺供應保障體系，維持硫磺庫存的動態穩定顯著增強了對突發事件的響應能力，為濕法冶煉系統連續穩定運行及生產運營的平穩有序推進提供了堅實有力的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海外，採購亦以境外鎳礦及各類原輔料為主，銷售端進口貿易亦包含信用證付款結算模式，涉及大量美元等外幣結算。因此，公司利潤水平受匯率變動的影響。隨着公司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大、銷售端進口貿易及境外各國政治經濟形勢變化，公司存在因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經營業績發生變化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定期對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監測與測算。通過梳理外幣資產與負債的配置情況，公司能夠及時評估匯率變動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予以應對。在日常運營中，公司注重通過資產負債幣種匹配，降低淨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匯率風險。秉承「風險中性」的管理理念，公司致力於減少匯率波動對主業經營的干擾，增強財務穩健性與業績可預測性。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鎳礦資源作為關鍵的能源金屬，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顯著稀缺性。自二零二零年印度尼西亞實施紅土鎳礦出口禁令以來，全球鎳礦供應格局進一步收緊。因此，確保穩定且充足的鎳礦供應，對行業內企業的持續經營與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作為全球鎳資源的主要供應國，是公司獲取鎳礦的核心地區。在已探明的鎳資源分佈中，印度尼西亞以其豐富的鎳儲量位居全球之首，佔世界總儲量的44%。菲律賓是僅次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供應國。我們通過與這些國家的上游礦山建立的長期穩定供應關係，確保能夠持續無阻地獲取高質量的鎳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在印度尼西亞，我們與印尼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共同投資濕法及火法冶煉項目，並與其簽訂了為期20年的紅土鎳礦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印尼合作夥伴在奧比島擁有的鎳礦資源，為公司相關冶煉項目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保障。在菲律賓，公司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 等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建立了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憑藉對礦山產出質量的深入了解，確保了鎳礦貿易業務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鎳礦與鎳鐵產品供應。

這些深入且長期的供應合作，不僅鞏固了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也為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和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提供了供應鏈韌性。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資源國的合作，積極探索多元化供應渠道，為業務規模的拓展與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發揮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鎳產品的生產需要大量行業知識與經驗、強大的流程優化能力、工藝研發能力及相應的人才儲備。憑藉技術創新，並實地運營管理積累鎳產品生產的實踐經驗，公司構建了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覆蓋了不同的生產路徑。同時，公司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方面也贏得了領先的競爭優勢。

濕法冶煉

HPAL項目所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目前原生鎳礦生產領域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之一。該工藝在處理含鈷、鐵較高的低品位紅土鎳礦時，具備耗能低、綜合回收率高等優勢，但同時也因技術難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且需在高溫、高壓及濃硫酸環境下運行，對技術能力與運營管理水平提出了極高的要求，容錯率較低。公司在濕法冶煉項目中考慮第三代HPAL工藝的鎳濕法冶煉生產流程、工藝細節及生產設備進行了系統化優化與升級，使該項目在建設時間、現金成本、單位鎳金屬投資成本及達產時間等多個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實現了能耗與生產成本的大幅降低。

公司在第三代HPAL工藝基礎上，通過選礦工藝優化、餘酸回收利用、蒸汽循環應用等一系列技術改進，進一步提升了產能、降低了綜合能耗與生產成本。隨着工藝不斷發展與完善，對高溫、高壓及強酸環境下的技術控制與運營能力要求也持續提升。公司依託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持續引進先進設備與過程控制系統，並通過創新的生產管理與實時監控手段，實現了從原料輸入到產品輸出的全程精細化控制，在保障生產穩定連續的同時，也確保了人員與設備的安全。這些系統性優化與升級舉措，顯著增強了項目的運營效率與經濟性。

火法冶煉

在火法冶煉領域，公司已掌握成熟的RKEF工藝技術，並積累了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經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在中國及海外佈局紅土鎳礦火法冶煉產能。

公司成功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與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應用於RKEF項目實踐中。在Obi項目實踐中，我們在原有工藝基礎上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結合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及其他原料的特性，對RKEF工藝及相關生產設備進行了針對性優化與升級；通過提升熱能回收效率等措施，進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設備維護頻次與成本，使公司在多項生產指標上實現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為實現降本提效、增強綜合實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多維度推進系統優化與技術創新。公司持續優化園區物流與能源配置，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效率，並加強副產品經濟回收，強化循環體系。同時，通過工藝技術與裝備的持續升級，協同處置「三廢」，推進高價值易耗品的替代，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環境績效，穩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地位。

公司制定了明確的技術發展規劃，以技術集成為主導，圍繞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開發、現有工藝優化、潛在項目儲備等方面開展系統性的技術創新與研發。始終堅持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依託自有研發團隊與第三方機構緊密合作，持續推進技術進步。報告期內，公司技術中心推進多項技術的開發與儲備，並與國內多家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深入合作，共同推進工藝優化與成本控制，提升整體技術水平。印度尼西亞濕法冶煉項目是公司未來盈利增長的重要引擎，公司已在電積鎳、濕法渣煉鐵、紅土鎳礦選鉻、低成本沉澱替代液鹼等領域具備技術儲備，並將通過設立新研發中心、深化產學研合作、組建高水平團隊等措施，進一步提升自主研發與工藝創新能力。

二零二五年，公司持續推動技術工藝改進與綠色升級。印度尼西亞奧比產業園區內，首座濕堆尾渣示範庫正式投用，HPL精煉車間含油硫酸鈣晶體洗滌裝置成功運行並產出低油分硫酸鈣晶體，優化ONC鐵鋁渣洗滌工藝顯著提升冶煉金屬回收率，開展ONC殘積礦項目建設以提升礫石中金屬鎳的回收利用率，鞏固公司在濕法冶煉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與成本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引入新生產工藝，拓展產品譜系，推動各業務板塊可持續發展。這些舉措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在技術迭代與市場變化中的競爭力，也為應對未來需求和技術革新提供堅實支撐。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持續的技術積累，公司為項目順利實施與長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憑藉多年來對鎳產業鏈的深度參與，公司已在下游客戶中積累良好行業信譽與口碑，並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企業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新能源領域，公司濕法冶煉項目所產鎳鈷化合物作為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核心原材料，伴隨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增長，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公司已與寧德時代附屬公司(湖南邦普、寧德邦普、寧波邦普)、容百科技、格林美等業內領先新能源材料生產商及大宗商品貿易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公司濕法項目滿負荷生產顯著增強公司新能源業務的增長動能，鞏固新能源材料供應端戰略地位。

不銹鋼領域，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依託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主要鎳資源供應地構建的穩定供應鏈及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持續為青山控股、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POSCO等大型鋼鐵企業供應紅土鎳礦及鎳鐵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不銹鋼終端市場，形成資源獲取、貿易流通到終端應用的完整鏈條。

國內下游行業發展勢頭良好，公司鎳產品市場需求有望進一步提升

公司的鎳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不銹鋼等下游行業，其中新能源受到多重有利驅動因素的影響而增長迅猛，公司的鎳產品將充分獲益於終端市場爆發式增長的需求。

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全球諸多國家均已設定汽車電動化目標。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滲透率於二零一九年僅為5.0%，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44.4%，並預計於二零二九年進一步增長至82.0%。隨着《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等國家性有利政策的出台、不斷發展的汽車技術、電池成本快速降低，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及滲透率將進一步增長。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了三元電池市場的快速發展，相較其他類型的新能源動力電池，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更高，真實續航里程更長，在近年來得到了廣泛應用。三元電池高鎳化將進一步釋放市場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原材料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公司精準地把握了新能源汽車產業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積極佈局硫酸鎳和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產品的產能，印度尼西亞濕法冶煉項目已全部投產後具備12萬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總設計產能，使得公司成為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領先的原料供貨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秉承ESG可持續發展理念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背景下，公司注重綠色發展，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公司已將ESG管理全面融入運營與治理。公司積極踐行綠色低碳與循環經濟，通過循環利用生產副產品提升資源效率，並持續優化能源結構與供應鏈佈局。公司推進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將濕法冶煉過程中產生的濕法渣作為資源回收利用，提取其中的鐵資源，有效減少廢棄物排放並降低對原生礦石的依賴。通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打造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的智能化產業園區，公司積極踐行循環經濟與碳中和目標。在公司治理上，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提名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四個專門委員會，確保治理結構科學規範。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負責識別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持續優化ESG管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程。目前，公司各項生產項目穩步推進，園區綠化與環境建設已取得顯著進展。未來，公司還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升級，推動全產業鏈的綠色轉型，致力於打造智能、集約、生態友好的產業園區。

公司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企業，報告期內主營業務覆蓋鎳資源採購、貿易、生產與銷售全環節，深耕產業鏈並以貿易為起點向下游延伸，形成涵蓋多環節的完整產業佈局。在上游領域，公司響應「一帶一路」倡議，重點佈局全球主要資源區，已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建立穩定供應鏈網絡，設專業鎳礦化驗部門精準採購礦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憑藉增值服務深化行業理解，成為中國最大鎳礦貿易商。在生產銷售領域，公司圍繞印度尼西亞拓展歐美市場需求，高效開發利用當地紅土鎳礦資源，在印度尼西亞及中國均建有生產基地，整合供應鏈上下游。在印度尼西亞設獨立鎳產業園區，生產高質量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為下游客戶提供關鍵資源，秉持綠色生產理念確保環保與資源回收利用，形成一體化產業體系。

憑藉十餘載的經驗積累，公司通過創新和合作實現資源高效利用與產業升級，保障國內資源供應，產品與服務口碑良好，完成跨國產業佈局雙贏，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在印度尼西亞Obi島打造世界級鎳產業園區，採用雙技術路線貫穿綠色低碳理念，堅持「以中國技術整合全球資源」推動產業鏈可持續發展。未來，公司將深化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國企業合作，助力全球鎳產業發展，把握新能源轉型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完成既有項目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印度尼西亞Obi項目作為公司未來盈利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其生產線的如期順利啟動與高效運營對公司業務拓展至關重要。報告期內，公司持續穩步推進既定計劃，集中優勢資源，有序落實火法KPS項目工程的建設工作。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完成該項目全部12條產線的全面達產。

循環經濟賦能，推進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

公司始終秉承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基於多輪技術研究論證與深入市場調研，開展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致力於將HPAL項目產生的廢棄濕法渣轉化為高價值資源。由於濕法渣中含有較為豐富的鐵元素，經過系統化的預處理後，其鐵含量可達到一般鐵礦石的品位水平，能夠作為優質原料用於後續生鐵的生產。這些生鐵通過進一步精煉和加工，可製成符合市場標準的螺紋鋼產品。螺紋鋼作為重要的建築鋼材，被廣泛應用於橋樑、道路、高層建築、隧道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中。隨着東南亞地區新興經濟體的迅速崛起，該區域正大力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城市化進程，螺紋鋼的市場需求預計將迎來顯著增長。該項目實施不僅能夠有效解決濕法渣堆存帶來的環境與佔地問題，還通過資源的高效回收，為公司創造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真正實現了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重提升。報告期內，公司正加速佈局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以構建循環經濟護城河。該項目旨在形成「廢渣資源化－有價金屬回收」的新型價值鏈條，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監管備案，即將全面進入建設攻堅階段。

豐富產品種類，推進MHP精煉生產項目

公司持續深化適應多品類下游產品的研發能力，積極推進MHP精煉生產項目，將ONC產出的氫氧化鎳鈷產品進一步加工為硫酸鎳和硫酸鈷，或電積鎳和電積鈷。電池級硫酸鎳和硫酸鈷可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3C電子等領域，以提高電池能量密度，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電積鎳和電積鈷具有高強度，耐腐蝕的特性，可廣泛應用於不銹鋼，合金材料，航空航天等領域。該項目將進一步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產品佔比，豐富公司產品矩陣，靈活應對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秉持產業協同發展戰略，公司以研發工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先進設備的規模化應用與生產工藝的深度革新，實現生產效能與產品質量的雙提升。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構建全流程綠色製造體系，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的同時，將環保理念貫穿生產全週期。在濕法礦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推進過程中，公司已形成從技術研發、中試轉化到產業化應用的完整技術鏈條。依託公司在生產工藝優化、先進設備引入及綠色製造體系建設等配套措施的支持，通過設立專業研究中心、加強與科研院所合作及強化研發團隊建設，為項目實施與技術升級提供了有力保障。

拓展全球優質鎳資源，築牢供應鏈安全與競爭優勢基石

鎳資源是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滿足市場核心需求的重要基石，獲取穩定、優質的鎳資源供應對保障公司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為強化資源基礎，公司將在全球範圍內積極佈局，通過投資、合作等方式拓展國內外優質鎳礦資源，持續擴大供應渠道與儲備規模。此舉不僅有助於公司深入參與全球鎳資源競爭，更能系統提升對上游資源的掌控力與議價能力，從而增強公司在國際市場中的綜合競爭力。公司將通過構建安全、可持續的鎳資源供應鏈，為國內下游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資源保障，支持產業鏈整體發展。

精益賦能，成本致勝

公司將以設備管理、生產管理與能效管理為核心維度，系統構建精益管理體系，並以此為指導率先在重點環節落地示範項目，形成具備可操作性與可複製性的管理方法與實踐範式。通過示範項目的有效實施，公司持續推動內部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與組織機制優化，為後續向全產線、全公司範圍內的推廣落地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與制度保障。基於該體系的深入運行，公司有望實現從生產流程到資源配置的全面精細化管控，並通過數據驅動實現持續優化，最終建立起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這不僅使公司能夠有效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更助力公司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持續構築核心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化治理與人才建設，奠定企業可持續發展根基

公司建立並實施「治理提升」與「人才強企」雙輪驅動戰略，系統推進組織能力建設。在治理優化方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決策機制、市場快速反應機制以及風險防範機制，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與合規運營水平，為戰略目標實現提供制度保障；在人才發展方面，構建一體化人才管理體系，通過優化人才結構、完善培養機制、有效激勵機制等，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為企業創新發展提供穩固支撐。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持續致力於構建先進的鎳資源生態系統，通過深化產業園區建設、完善基礎設施配套，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以開放姿態積極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協同，深化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鎳資源生態。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奧比島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及配套輔料生產設施建設，着力實現物流、技術與資源的高效集成，以全面提升園區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在供水系統方面，通過精細化運營管理，統籌園區工業與生活用水需求，持續保障供水的穩定可靠，為園區高效運轉提供堅實支撐。生活區建設方面，公司秉持生態優先原則，為當地居民打造高質量生活環境，同時為項目員工提供高標準居住設施，切實保障小區和諧穩定與員工生活質量。交通基礎設施方面，港口與機場建設穩步推進，顯著提升物流運輸效率與員工通勤便利性，有效增強了園區的對外聯通與內部流動。通過上述綜合舉措，公司不僅顯著優化了奧比島園區的整體運營效能，也為當地小區發展和員工福祉做出了持續貢獻，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960,477**	**14.8**	3,708,890	12.7
鎳鐵	**9,940,976**	**24.7**	12,143,422	41.5
小計	**15,901,453**	**39.5**	15,852,312	54.2
鎳產品生產				
鎳鐵	**6,589,515**	**16.4**	1,302,192	4.5
鎳鈷化合物	**15,230,537**	**37.8**	11,100,635	38.0
小計	**21,820,052**	**54.2**	12,402,827	42.5
其他	**2,518,281**	**6.3**	977,819	3.3
總計	**40,239,786**	**100**	29,232,958	100.0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39.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冶煉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2.3百萬元增加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鎳礦的採銷增加，同時鎳礦市場價上漲，導致貿易鎳礦收入增加人民幣2,251.6百萬元；貿易業務收入的上升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減：貿易鎳鐵的採銷減少，導致二零二五年貿易鎳鐵收入減少人民幣2,20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2.8百萬元增加75.9%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鎳鈷化合物銷量隨HPAL三期項目穩定滿負荷生產增加，同時鈷市場價上漲，導致鎳鈷化合物收入增加人民幣4,129.9百萬元；及(ii)鎳鐵銷量隨RKEF二期項目KPS投產增加，導致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5,287.3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業務增加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2.5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5.1百萬元，毛利率由18.3%上漲至19.2%。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1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9%上漲至3.8%，主要由於(i)市場價格上漲；及(ii)高毛利的貿易鎳礦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8.9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2.1百萬元。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39.0%下降至31.9%，主要由於(i)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導致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1.0百萬元，但由於原輔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42.8%下降至39.3%；及(ii)印尼自產鎳鐵開始投產，鎳鐵銷量增加導致鎳鐵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毛利率達到14.6%。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5.4%上漲至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增長6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受鎳價波動影響，我們收入定價中掛鈎期貨產品的部分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4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銷售量增加對應的檢測費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8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ii)諮詢費、保險費、業務招待費及辦公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兑虧損人民幣450.7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以下因素抵減：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對無形資產中客戶關係的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確認了減值人民幣14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3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647.5百萬元基本保持持平。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RKEF項目一期精細化成本控制管理，進行技術改進優化工藝流程，提升了盈利能力。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0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5.0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項目公司盈利狀況預提所得税，同時我們根據支柱二立法模版計提了支柱二補足税。

年度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8.8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5.5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上漲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多項資金及庫務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因應當前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任何風險特徵作出相關調整，以定期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ii)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潛在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iii)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該等第三方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審核程序；及(iv)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及計息貸款等多種金融工具，以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58.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9.3百萬元增加50.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7,371.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2.4百萬元增加46.5%。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13,717**	**100.0**	5,678,955	99.2
土地使用權	**–**	**–**	28,697	0.5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	**–**	18,148	0.3
總計	**5,113,717**	**100.0**	5,725,80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2,296**	6,498,669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債項人民幣18,615.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2.3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77.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6.8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0.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百萬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0.8相比略有上升。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部分貸款由(i)以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百萬元）；(ii)以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8百萬元）；(iii)以位於印尼的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建築的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3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8.2百萬元）；(iv)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百萬元）；(v)以位於印尼的存貨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vi)以位於印尼應收賬款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vii)以賬面價值人民幣2,466.6百萬元的存款作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1971年生，55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本公司成立前，蔡建勇先生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近10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1月，蔡建勇先生創立本公司。於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歷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蔡建勇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力勤鎳業（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PL)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園區管理有限公司(DCM）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鎳鈷有限公司(ONC)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鎳鐵有限公司(KPS)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不銹鋼有限公司(OSS)監事長，自2018年8月起擔任力勤資源有限公司（力勤新加坡）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康軒有限公司(KX)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HBW)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力勤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紅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費鳳女士，1976年生，50歲，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3年3月至今，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費鳳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康軒有限公司(KX)董事。

蔡建威先生，1972年生，54歲。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貿易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蔡建威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印尼源順有限公司(BMS)監事長。

王凌先生，1978年生，48歲，會計學碩士學位，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學專業，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註冊税務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2004年至2006年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2006年至2007年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遠大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1957年生，69歲。彼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新加坡管理大學財富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ingapore（「IBF」）標準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國外銀行擔任高級職位，1991年2月至1999年2月歷任Citibank Private Bank副總裁、全球市場部負責人；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於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Bank Julius Baer & Co.,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2011年4月至2022年12月擔任DBS Private Bank董事總經理，歷任私人銀行部負責人、高級顧問。彼自2020年9月起任Aesen Private Limited（原名：Miclyn Express Offshore）的董事長。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LUA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Bumitama Agri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8Z））的獨立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1969年生，57歲，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企業會計專業會計師。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寧波華旅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寧波天漢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1974年生，5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經濟師。2013年至今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91)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1980年生，46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博士，1954年生，72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專業，副教授職稱。1993年至2017年歷任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香港中心研究總監，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胡芝春博士，1983年生，43歲，正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中國計量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23年9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胡博士自2007年7月至2025年2月任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賽迪工程」）諮詢事業部技術經濟專業設計師、賽迪技術諮詢研究室常務副主任、諮詢與運營服務部副部長、諮詢事業本部副總經理、諮詢事業本部總經理、鋼鐵事業本部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總經理。自2025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宋臻先生，1978年生，48歲，獲香港亞洲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印尼業務部門負責人及公司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宋臻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5年8月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擔任力勤鎳業（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PL)、力勤鎳鐵（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JF)、奧比園區管理有限公司(DCM)、奧比鎳鈷有限公司(ONC)及奧比不銹鋼有限公司(OSS)監事，自2024年6月擔任奧比鎳鐵有限公司(KPS)監事。

蔡建松先生，1974年生，52歲。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銷售經理；2015年6月至今歷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23年6月至今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曹錚先生，1994年生，32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具有法律職業資格。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寧波分公司理賠經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證券事務專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23年6月至今任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推動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維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以確保其業務及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並加強對所有董事的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會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相關管理人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該守則禁止彼等在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的時候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管理人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文化與價值觀

董事會致力於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營運業務，以實現我們的核心企業文化「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為促進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營運環境，本公司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亦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該程序令本公司能夠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調查提高長期可持續績效。本公司亦設有舉報機制，可及時報告及調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具體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1]

執行董事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2]
王凌先生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1 蔡建威之胞兄
2 蔡建勇之胞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董事長(「董事長」)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的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獨立性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決策**：倘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通過相同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處理該事宜。

-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長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每年至少與其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固定費用。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報酬，以避免其決策時出現潛在偏見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評估及審議董事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參與情況，以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制定正式框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及可自由表達意見，而彼等的意見有系統地由董事會考慮。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溝通，以就廣泛事宜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初，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職務均由蔡建勇先生擔任，這一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蔡建勇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品貿易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在該期間由蔡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認為，通過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結構及運作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這種組成確保了高度的獨立性。

蔡建勇先生隨後因工作變動辭去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繼續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胡芝春博士已獲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領導架構，以確保其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盡量提高營運效能。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出了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會議出席情況／召開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5/5
費鳳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蔡建威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王凌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10/10	8/8	1/1	2/2	5/5
張爭萍女士	10/10	8/8	1/1	2/2	5/5
王緝憲博士	10/10	8/8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連任。

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以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罷免任何董事，儘管存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和營運制定基本的業務戰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其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授權向外部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在上任本公司董事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為確保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活動有充分的了解，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將安排適當的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亦會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交的記錄，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下表列明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

董事姓名	主題1：董事會與董事責任	主題2：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	主題3：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主題4：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主題5：行業及業務的最新發展	其他主題	總時數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1 2	4 6	1 1	–	–	–	15
費鳳女士	1 2	4 6	1 1	–	–	–	15
蔡建威先生	1 2	4 6	1 1	–	–	–	15
王凌先生	1 2	4 6	1 1	–	–	–	15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主題1：董事會與董事責任	主題2：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	主題3：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主題4：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主題5：行業及業務的最新發展	其他主題	總時數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 1 ● 2	● 4 ● 6	● 1 ● 1	–	–	–	15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 ● 2	● 4 ● 6	● 1 ● 1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 1 ● 2	● 4 ● 6	● 1 ● 1	–	–	–	15
張爭萍女士	● 1 ● 2	● 4 ● 6	● 1 ● 1	–	–	–	15
王緝憲博士	● 1 ● 2	● 4 ● 6	● 1 ● 1	–	–	–	15

● 指通過外部培訓所進行的培訓時數，例如由外部律師事務所、諮詢公司或行業機構組織的線上或線下培訓

● 指通過內部培訓所進行的培訓時數，例如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培訓部門及其他內部人員組織的線上或線下培訓

● 指通過自學所進行的培訓時數，例如閱讀培訓資料或觀看培訓視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並可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及王緝憲博士組成。張爭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委任外聘核數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以(i)考慮委任核數師;(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iv)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對外擔保計劃及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v)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vi)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還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的模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即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余衛軍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僱傭情況釐定。薪酬水平將考慮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要的薪酬。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已付／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董事長蔡建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爭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個人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倘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可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支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查董事會的現行結構、規模及組成；(ii)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及(iii)選舉提名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了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負責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管理狀況。此外，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協調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活動、進行ESG問題的實質性分析、監督日常ESG管理和披露，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並定期審查該等ESG目標的進展情況。當發現與ESG目標和指標不符時，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於本年報發佈之日，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以及其他成員包括錢峰先生(非董事)、禹海先生(非董事)、廖正權先生(非董事)、劉煊亮先生(非董事)、齊輝先生(非董事)、王多冬先生(非董事)、石文堂先生(非董事)、蔡建松先生(非董事)、蔡曉鷗女士(非董事)及王崇鋒女士(非董事)。蔡建勇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提名、就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條件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強化董事會表現。董事會認為，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理解及保持我們在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限)。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開發、財務及會計、政策研究及企業管治以及金屬生產及貿易的行業經驗。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經濟、工程及地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年齡範圍介乎46歲至72歲。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多元化水平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達到足夠的多元化水平，因此，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及至少20%的女性代表(以較低者為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把握機會，在挑選適當董事人選及就此作出建議時，隨時間提高女性董事於董事會中的比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i)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及(ii)為我們的女性人才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於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才庫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員工團隊

傳統上，鎳行業因受文化影響而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集團維持員工團隊(包括由約85.7%男性及14.3%女性組成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為男性及8.2%為女性。

儘管如此，董事會非常重視在本集團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深明擁有多元化員工團隊的重要性。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禁基於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情況的任何歧視。我們向每位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充分尊重及容納員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調整其招聘慣例，利用更多線上及線下渠道吸引來自各界的優秀人才以提高員工團隊中的女性比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是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審查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制度。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為管理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和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庫存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信用風險、關連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等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控程序。

為充分及有效地管理我們在合規及法律方面的風險（包括於海外司法轄區的業務營運），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獲其授權監察及預防發生相關監管不當行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為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與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實施情況。於本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就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1) 要求僱員在得悉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時作出報告；

(2) 禁止僱員及其他參與工作人士收受賄賂，包括財務利益及實物利益（如禮物）；

(3) 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進行財務及內部審計，以識別任何賄賂及貪污風險；

(4) 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效力；及

(5) 定期向僱員提供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培訓。

倘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發現重大賄賂及貪污風險，其將即時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需要保存所有關於調查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包括調查經已備案的事實、投訴性質及所涉人士，並絕對保密。作為入職培訓課程的一環，我們亦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進行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由人力資源部門刊發及分派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包括多個不同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如合規及誠信、利益衝突、工作操守、預防欺詐機制及反賄賂及貪污事宜。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實行時，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或事宜被其視之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匯報，而倘有關人員認為適宜，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即時披露。

我們積極留意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與印度尼西亞Obi項目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確保合規，有關措施主要包括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海外員工制定指引及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規則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於營運期間出現與貪污或賄賂相關事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督該等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指導方針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本公司設有既定的舉報機制，務求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能即時被報告及對其展開調查。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包括自任何調查所得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5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205,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5,205
非審核服務：	
轉讓定價顧問服務	482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陳婉梅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鄒醒龍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婉梅女士。鄒醒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曹錚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彼已與鄒醒龍先生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錚先生及鄒醒龍先生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凱琪女士取代鄒醒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曹錚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李凱琪女士合作與溝通。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

最新版本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閱。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董事會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可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的規限，包括(如需要)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公司章程、相關中國法律及任何貸款或本集團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所得任何未來淨利潤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有關款項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要求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倘董事會於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能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IV)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註明董事會收啟）

收件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電郵地址：ir@lygend.com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請同時參閱下文「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參與

本公司認識到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透明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定期且具建設性的對話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以及確保問責制和透明度屬必不可少。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即時、平等以及及時掌握本公司最新及相關信息的渠道。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查閱，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通過各種正式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通函、通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其他公告。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專區，提供公司公告、新聞稿、財務資料、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及時更新，以便利各方平等獲取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儘快對股東及投資者的書面及電話查詢作出回應。相關查詢和關注事項會轉交董事會及／或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回應。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提出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股東大會，董事均有出席，並回應了機構及個人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舉行一次業績簡報會，董事長、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出席出席該會。本公司亦參加了由證券公司舉辦的投資者調研會及策略會議，並積極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回應主要關注事項並傳達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參與，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獲有效執行，及現有溝通渠道仍然適當且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32至36頁。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我們最初為一家鎳產品貿易公司，專注於鎳礦及鎳鐵的進口及國內貿易。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駐鎳產品生產板塊，收購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更是在二零一八年與印尼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投資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我們在鎳產業鏈中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1)上游採購鎳資源，(2)鎳產品貿易，(3)鎳產品冶煉生產與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3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減低風險措施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分析」分節。此外，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風險的概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風險」分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前景的公平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長報告書」章節。

經營分部數據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1至9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税前），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股權集資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後)約為3,600.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照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下表:

用途	可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批准變動後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動用的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2,030.7	2,030.7	0	0	2,030.7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864.1	0	0	864.1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0	0	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345.6	345.6	705.6	0
總計	3,600.4	3,254.8	345.6	345.6	3,600.4	0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修訂就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獲得批准。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符合其適用的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特別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以確保合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以及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止的董事為: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王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報告期內，具有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KPS」)已與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寧波力華」)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採購協議」)，KPS已同意購買且寧波力華同意出售設備，對價為10,749,918美元。寧波力華由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1%，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上合稱KPS貸款協議)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i)HPL擔保契據、(ii)寧波力勤擔保契據、(iii)HJR擔保契據、(iv)項目資助承諾、(v)NBSS股份質押及(vi)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4.9%股權；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及持有65%及35%股權。TBP為HJR%的附屬公司，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及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KPS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下文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金額 *（百萬美元）*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PT Gema Selaras Perkasa（「GSP」，連同其附屬公司「GSP集團」）		
以開支為基礎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1.7	2.8
2. 互供框架協議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H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399.0	657.5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3,440.2	6,439.9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60.1	345.4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0.7	8.5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278.6	475.9
以收入為基礎			
(f) 向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882.6	1,832.9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價值(1)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2) *（人民幣百萬元）*
3.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以開支為基礎			
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		368.7	5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生的一次性交易。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五年一月發生的一次性交易。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GSP集團（即我們的印尼合作夥伴實體，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而Lim女士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eng Yi的實際控制人）已就我們Obi項目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由於原有GSP裝卸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GSP就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GSP裝卸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我們與印尼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彼等熟悉我們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加上GSP集團的碼頭與我們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GSP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將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

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結算，包括但不限於按固定期限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支付方法進行交易款項結算。

定價

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參考(a)服務提供商於裝卸貨物的資格；(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所取得的價格。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支付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以開支為基礎）	2.8	4.2	4.4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i) 該等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本公司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董事會報告

(iii) 按照釐定裝卸服務代價的市場慣例，GSP為履行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成本及税項，例如人工費用、機械費用、自行準備的材料費用及技術支持費用等；

(iv) 本集團為實現持續增長而制定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及

(v)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2. 互供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HG由Lim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Feng Yi的實際控制人）的家族成員控制。

由於原有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與HG就以下交易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c)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租船舶、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維修材料；及(iii)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進行互相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原因及其裨益如下：

(a)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鎳礦、鎳產品及煤炭，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b) 鑒於本集團過往從HG集團購買鎳礦及煤炭的經驗，董事認為HG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需求；

(c) HG集團擁有的鎳礦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從HG集團採購鎳礦可以節省運輸和物流成本；

(d) 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鎳產品予本集團乃於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根據該等交易獲得的鎳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e) 與購買有關設備相比，透過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租賃而取得建造設備更具成本效益。鑒於我們就於奧比島建設HPAL項目而與印尼合作夥伴的穩健業務關係，HG了解到與建設我們的鎳生產設施有關的要求及物流，並能提供最切合我們需要的租賃安排；

(f) 鑒於我們與印尼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i)我們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於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分）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ii)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及

(g) 本集團就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銷售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比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主要條款

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代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報告

定價

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鎳礦購買價格=礦產基準價格×鎳含量×(1－水分含量)×修正系數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於本通函日期，可於該部門網站https://www.minerba.esdm.go.id/harga_acuan查閱該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本集團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鎳產品所報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a)市價及市況；(b)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c)地方政策變動情況；(d)煤炭質量特徵；及(e)運輸費用釐定。 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參考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定期公佈的煤炭基準價格(於本通函日期，可於該部門網站https://www.minerba.esdm.go.id/harga_acuan查閱該價格)。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代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可比較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於訂立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HG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基準釐定。 舉例而言，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我們亦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

董事會報告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本集團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委聘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進行對標研究。交易淨利潤法獲選為該研究所採用的定價方式，而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率獲選為最合適的利潤率指標。本公司經參考多間可比較公司在三年期間的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率後，釐定合理的利潤率水平範圍。本集團就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以及維修材料採納的全成本加成率屬於對標研究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間距範圍。 本集團銷售原輔材料的價格參考相關類別材料的當前市價(包括每當訂立最終協議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較材料所提供的價格)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應付本集團的代價對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而言，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就相同或可比產品的價格。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貨物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屬不切實可行，則本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時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進行的類似規模及性質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市場資料；及(ii)合作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657.5	828.3	876.6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1)	6,439.9	8,631.3	9,062.8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345.4	719.9	772.3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8.5	8.9	9.3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475.9	613.3	621.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1)	1,832.9	2,263.5	2,270.1

附註：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董事會報告

3.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力勤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內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本集團過往向力勤投資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多種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此舉使該等附屬公司得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向力勤投資若干附屬公司採購的情況及以下因素：(i)技術因素，例如技術能力、質量、安全、環境管理系統及措施以及施工進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ii)負責人及其所管理的團隊的項目表現及資歷；及(iii)商業因素，例如施工資質、過往表現及成本，本集團認為力勤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能夠穩定及高質量供應服務及材料，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將可提高靈活性，並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主要條款

於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期限內，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及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建設服務、工程設備租賃服務、特定工程建設所需的項目營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為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框架協議，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規管產品及／或服務範圍、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具體合同，應由雙方根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所有文件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交易性質，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支付條款如下：

(i) 就工程建設服務而言，付款包括預付款(如有)、根據項目實際進度計算及支付的分期付款、驗收付款、結算付款以及一定比例的質量保證金；

(ii) 就供應建築材料而言，付款包括預付款(如有)、參考材料交付及檢驗不同階段釐定的分期付款、驗收付款、結算付款及一定比例的質量保證金；及

(iii) 就特定項目建設所需的工程設備租賃及項目運營服務而言，按實際使用量定期結算費用。

定價

倘本集團擬與力勤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遵循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比價及招標等必要程序，以確保定價公平。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代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並考慮參考來自公開招標程序的投標價的公平市價釐定。定價及交易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並考慮行業慣例及交易性質的情況下，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代價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i) 就工程建設服務而言，代價應根據各類項目的單價及數量，以及人力、材料及施工設備的成本釐定；

(ii) 就供應建築材料而言，代價應按單價乘以各分項工程所需材料的數量計算；及

(iii) 就特定項目建設所需的工程設備租賃及項目運營服務而言，代價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年度上限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以開支為基礎）	500	700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的函件載述如下：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集團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11.8%
- 五大客戶43.6%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供應量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31.3%
- 五大供貨商42.8%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本年度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佔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蔡建勇先生(4)	內資股（「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799,987,865 (L)	79.58%	51.42%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1.04%	0.67%
費鳳女士(5)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1,419,500 (L)	3.13%	2.02%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223,000 (L)	0.40%	0.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5,237,059股非上市股份及550,694,291股H股計算。

(3)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9.5%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31,419,500股非上市股份及2,22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佔有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佔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謝雯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8,915,194 (L)	10.83%	7.00%
	H股	實益擁有人	43,174,141 (L)	7.84%	2.77%
力勤投資(4)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 (L)	50.54%	32.65%
Feng Yi(5)	H股	實益擁有人	255,851,950 (L)	46.46%	16.44%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5)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55,851,950 (L)	46.46%	16.44%
DBS Trustee Limited(5)	H股	受託人	255,851,950 (L)	46.46%	16.44%
Oakswood Group Ltd(5)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55,851,950 (L)	46.46%	16.4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5,237,059股非上市股份及550,694,291股H股計算。

(3)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9.5%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ng Yi由Oaks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作為信託委託人及DB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法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swood Group Ltd、DBS Trustee Limite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採納該計劃時，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該計劃下的相關受限制內資股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上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

授出獎勵

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由管理委員會委任。該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不能僅因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而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獲授股份獎勵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可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向三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其他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3.02元。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及可供出售，其中最多每25%獎勵於上市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獎勵被註銷或取消。同時，由於若干僱員辭去本集團職務後退出該計劃，630,000份獎勵於報告期內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條款，仍有共6,478,750股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尚未解除禁售。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保留利潤人民幣1,739.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1百萬元）。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本集團從上市日期始已維持管理獨立、營運獨立及財政獨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表決權，並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15.31%。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在營運地區(主要是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管理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委任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協助公司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我們了解並遵守監管機構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登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關係請見「僱員與薪酬政策」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通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需求，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供貨商建立穩定及長遠的關係，同時我們會定期評估並尋找新的供貨商，以維持競爭力。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貨商傳達，以確保項目在各方均充分理解規則的前提下開展。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實現對外捐贈人民幣7.4百萬元，通過扶持鄉村特色產業發展，帶動當地就業與經濟增長，助力社區融合與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BS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MS就成立合營公司BJL訂立BJL股東協議。BJL的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379美元，其中BBS出資約505,000,000美元（持股99.999925%），BMS出資379美元（持股0.000075%）。成立BJL旨在適應業務發展需要並申請印度尼西亞税收優惠，以優化未來濕法渣處理業務的税負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453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9人）。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及校園招聘計劃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1至216頁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准則（「香港審核准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0,239,786,000元。 貴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 貴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 貴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代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 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通常基於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 收入作為 貴集團衡量其績效的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財務激勵及造成壓力，因而可能誘使管理層偽造會計記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 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以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 — 審閱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的主要條款並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瞭解收入週期並對收入確認中的所有重大環節及測試控制進行演練； — 執行確認程序以確認來自若干客戶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通過分析合約條款、過往資料、商業慣例及實際後續結算，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採用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包含臨時定價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 — 進行分析審查以瞭解收入在一年中的變化趨勢，並通過追蹤協議、發票及裝運記錄對年內的交易進行詳細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續)	
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測試接近年底的收入交易，以核實其是否於正確期間錄得； — 測試與收入確認有關的賬目，重點關注不尋常或不規範的交易；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收入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037,000元。 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原因為評估過程複雜，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以及年收入增長率、除税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等假設。 貴集團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7*商譽*。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內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 — 通過與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及行業分析進行比較，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 — 讓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關鍵估值參數，如除税前貼現率、已應用的最終增長率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對其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根據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有義務報告此事。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在閱讀董事長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如果吾等認為該等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為執行　貴集團審核而作出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執業證書號碼：P0610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239,786**	29,232,958
銷售成本		**(32,524,660)**	(23,880,500)
毛利		**7,715,126**	5,352,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0,588**	211,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73)**	(121,011)
行政開支		**(1,255,692)**	(1,033,8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64)**	(6,343)
其他經營開支		**(597,892)**	(342,180)
融資成本	*7*	**(637,621)**	(647,54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31,231**	403,951
除稅前利潤	*6*	**5,845,003**	3,817,046
所得稅開支	*10*	**(1,099,539)**	(608,290)
年內利潤		**4,745,464**	3,208,756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745,464**	3,208,7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9,403)**	18,58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477,129)**	142,749
		(536,532)	161,333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		**2,10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34,427)**	161,3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11,037**	3,370,089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857,421**	1,773,150
非控股權益		**1,888,043**	1,435,606
		4,745,464	3,208,7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11,081**	1,881,502
非控股權益		**1,699,956**	1,488,587
		4,211,037	3,370,0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1.84元**	1.1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47,842**	21,639,059
無形資產	*16*	**175,629**	240,936
投資物業	*14*	**218,962**	335,239
使用權資產	*15(a)*	**521,866**	543,44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4,111**	106,3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349,902**	1,964,5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6,344
商譽	*17*	**218,037**	218,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64,965**	303,7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01,314**	25,35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11,021**	3,368,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384,067**	1,886,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074,621**	1,163,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349,486**	298,072
抵押存款	*23*	**2,466,784**	850,335
衍生金融工具	*22*	**4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371,903**	5,032,351
流動資產總值		**18,958,336**	12,599,31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8,632,523**	7,882,2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353,852**	1,522,183
租賃負債	*15(b)*	**7,029**	9,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0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40,183**	2,779,488
合約負債	*27*	**136,277**	139,129
應付所得稅		**697,628**	100,0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348,327**	1,365,321
流動負債總額		**16,625,901**	13,798,359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32,435**	(1,199,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33,749**	24,158,6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9,972,200**	5,950,472
應付一位關聯方款項	*35*	**–**	57,056
租賃負債	*15(b)*	**3,240**	9,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043**	3,444
僱員福利負債	*29*	**59,556**	46,461
遞延税項負債	*28*	**670,489**	408,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14,528**	6,476,076
資產淨值		**20,919,221**	17,682,5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555,931**	1,555,931
儲備	*31*	**11,173,054**	9,202,9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28,985**	10,758,904
非控股權益		**8,190,236**	6,923,672
權益總額		**20,919,221**	17,682,576

蔡建勇先生
董事

費鳳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30）	股份溢價*（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附註31）	匯兑波動儲備*（附註31）	安全生產儲備*（附註31）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9,341	271,277	568,430	28,143	10,699	4,515,083	10,758,904	6,923,672	17,682,576
年內利潤	-	-	-	-	-	-	2,857,421	2,857,421	1,888,043	4,745,464
換算境外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288,767)	-	-	-	(288,767)	(188,087)	(476,85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57,573)	-	-	-	(57,573)	-	(57,5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340)	-	-	2,857,421	2,511,081	1,699,956	4,211,0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22,808	422,808
已宣派付股息	-	-	-	-	-	-	(544,576)	(544,576)	(856,200)	(1,400,77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3,576	-	3,576	-	3,57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8,517	-	-	-	(148,517)	-	-	-
安全生產儲備	-	-	-	-	997	-	(99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9,341	419,794	222,090	29,140	14,275	6,678,414	12,728,985	8,190,236	20,919,221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30）	股份溢價*（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附註31）	匯兑波動儲備*（附註31）	安全生產儲備*（附註31）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96,634	459,380	24,032	10,699	3,131,873	9,185,546	4,299,804	13,485,350
年內利潤	–	–	–	–	–	–	1,773,150	1,773,150	1,435,606	3,208,75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89,768	–	–	–	89,768	52,981	142,74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84	–	–	–	18,584	–	18,5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52	–	–	1,773,150	1,881,502	1,488,587	3,370,08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886,251	1,886,251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93,881)	(93,881)
已宣派付股息	–	–	–	–	–	–	(311,186)	(311,186)	(641,926)	(953,11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2,344	–	–	–	–	–	2,344	–	2,34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643	–	–	–	(74,643)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698	–	–	–	698	(15,163)	(14,465)
安全生產儲備	–	–	–	–	4,111	–	(4,111)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9,341	271,277	568,430	28,143	10,699	4,515,083	10,758,904	6,923,672	17,682,57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173,0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2,9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5,845,003**	3,817,0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37,621**	647,54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29,426)**	(348,825)
利息收入		**(1,865)**	(15,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淨額	*5*	**–**	(8,076)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16,071**	45,56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1,164**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723**	24,23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148**	142,256
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的虧損		**–**	738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	(3,23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1,7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164**	909,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2**	15,710
無形資產攤銷	*16*	**54,811**	72,536
投資物業攤銷		**16,032**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664**	6,3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7
投資物業減值		**100,585**	–
生態村捐贈費用		**–**	96,60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3,576**	2,344
匯兑差額淨額		**170,132**	(37,433)
		7,806,935	5,369,790
存貨增加		**(1,956,602)**	(1,178,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48,392)**	(865,3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5,611**	(27,134)
抵押存款增加		**120,323**	(351,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1,414)**	395,8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31,669**	272,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9,121**	608,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98,398**	355,9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52)**	(169,901)
經營所得現金		**6,822,797**	4,409,897
已付所得税		**(413,900)**	(184,566)
收到所得税退税		**55,45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64,353**	4,225,33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805**	4,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85,082)**	(5,678,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88**	2,577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57,16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28,697)
購買無形資產		**(3,304)**	(4,3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148)
購買期貨的按金		**–**	(100,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	3,495
向一名關聯方墊付貸款		**–**	(3,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882)
償還購買期貨的按金		**–**	100,000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	8,164
已收利息		**1,617**	15,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82,876)**	(5,670,0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65,752**	927,647
新銀行借款		**30,582,764**	21,519,073
償還銀行借款		**(25,874,948)**	(19,206,939)
償還其他借款		**(356,750)**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359,42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092)**	(17,149)
已付利息		**(778,330)**	(782,113)
已付股息		**(1,400,776)**	(953,112)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1,736,772)**	–
上市開支		**(6,010)**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4,838**	1,846,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66,315**	40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351**	4,616,8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6,763)**	13,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03**	5,03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838,687**	5,882,686
減：已抵押存款		**(2,466,784)**	(850,33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03**	5,032,3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街70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行業，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整合、紅土鎳礦和鎳產品貿易、鎳化合物及鎳鐵冶煉及生產等整個鎳產業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為由蔡建勇先生控制及於中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出口機械設備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惠然」)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
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項目管理
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惠然」)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冶煉及生產
西安鵬遠冶金設備有限公司*(「西安鵬遠」)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製造及銷售機械和設備
新加坡力勤資源有限公司(「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2,000,000美元	100	–	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
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力勤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能源技術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勵達物流」）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物流服務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藍鯨」)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船運
Kang Xuan PTE. LTD.(「Kang Xuan」)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107,866,54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6,283,286,000,000印尼盾	36.9	18	冶煉及生產
PT. OBI Nickel Cobalt(「ONC」)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6,282,400, 000,000印尼盾	–	60	冶煉及生產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KPS」)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029,167, 000,000印尼盾	–	65	冶煉及生產
PT. Dharma Cipta Mulia(「DCM」)	印度尼西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638,052,000,000印尼盾	–	60	工業房地產業務
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趣柏」）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	54.9	企業管理服務
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歐恩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0	企業管理服務
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凱帕斯」）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5	企業管理服務
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總部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540,000,000元	100	–	總部管理
PT. Bumi Mineral Sentosa(「BMS」)	印度尼西亞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157,000,000,000印尼盾	–	100	紅土鎳礦及河沙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在中國註冊的英文名稱是本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彼等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有關披露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兑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舉例說明發佈修訂，該等修訂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舉例說明。該等例子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要求，以使用氣候相關例子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高通膨呈列貨幣的換算*[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多個章節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沿用且僅作有限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特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歸入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呈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此外，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訊的分組(匯總和分類)和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此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中，該準則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進行了次要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且要求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要符合資格，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需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有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移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因此並無資格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可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清償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增加了對指定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需採用追溯適用方式，並在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以往各期無需重述，只有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才能重述。前期財務報表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依賴事後判斷的情況下選擇重述。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亦可僅提前應用涉及金融資產分類的修訂。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修訂本亦包括補充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約對企業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的修訂應追溯適用。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未來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高通膨呈列貨幣的換算*要求按期末匯率將非高通膨功能貨幣換算為高通膨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如果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均為高通膨經濟的貨幣,則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膨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應用整體物價指數對其外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非高通膨經濟的貨幣)的比較金額進行重列。該等修訂亦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的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表述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亦明確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明確,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被解除時,需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然而,修訂本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消除的租賃負債。此外,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明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多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之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之後，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術語「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量」。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對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視情況而定)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20.00%
廠房及機器	4.75%至33.33%
電子及辦公設備	9.5%至33.33%
汽車	9.5%至25.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0.0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會進行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其他	3至1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協議期間釐定，指預期將從向該等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淨現金流入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客戶關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在餘下協議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辦公物業及倉庫	2至7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項下包含臨時定價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協力廠商；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本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應付賬款的性質和功能相似，則本集團將其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是集團正常運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準與應付賬款類似，並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賬款條款沒有本質區別，則屬於這種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倘在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經營活動。如果不符合此條件，則金融負債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是為近期回購而產生，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後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報。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其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出具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财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去對沖外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個別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均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但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税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税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税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所得税資產和遞延所得税負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予以抵銷:本集團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當期所得税資產和當期所得税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税資產和遞延所得税負債涉及由同一税務機關針對相同納税實體或不同但計劃在未來各期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税負債和資產,或同步實現資產並結算負債的納税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税。在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税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上述條件均需滿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回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鎳產品銷售

銷售鎳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向港口貨物管理人發出貨物放行通知，或由客戶從工廠提貨之時。

當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船運及保險)時，有時於本集團失去貨品控制權當日之後。與提供船運及保險活動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可變代價

本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本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本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代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鑒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該數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本集團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斷，以確保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或「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其他銷售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設備、輔助材料、廢料及運輸服務。設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於客戶接受貨品時。輔助材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廢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向客戶交付廢料時。與提供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益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

(c) 預期成本將可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作收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或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會以最低限度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财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第13/2003號勞動法的要求為印度尼西亞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離職後福利撥備採用預測單位信用的精算估值方法釐定。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ii)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下列變化：

i)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ii)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建設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例如對於經常發生的交易，可採用報告期的平均匯率。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積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估計鎳產品銷售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鎳產品銷售的限制

銷售鎳產品合約包括根據獨立檢驗員於卸貨港檢查的鎳產品的質量及重量作出的價格調整，其產生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供應商能夠在裝貨港提供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確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具有價格調整的產品銷售的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所選擇能更好地預測與價格調整有關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管理層推動，彼等預期供應商於裝貨港提供的重量及質量結果與於卸貨港檢查的重量及質量結果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釐定確認收入的方法以及估計包含臨時定價特徵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按初始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款項總代價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所包含的QP定價風險，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等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日期根據對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評估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本年度，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0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8,0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進行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5中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就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作出。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以及就已識別盈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準的判斷所影響。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11,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68,35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217,642**	25,585,753
其他	**6,022,144**	3,647,205
收入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所在地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24,515**	3,628,658
印度尼西亞	**24,870,103**	21,611,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94,618**	25,239,74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06,609	4,154,443
客戶B	4,267,364	不適用
客戶C	4,753,133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0,239,786	29,232,958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鎳產品銷售	**37,721,505**	28,255,139
其他	**2,518,281**	977,819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4,217,642**	25,585,753
其他	**6,022,144**	3,647,205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8,822,087**	27,518,66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17,699**	1,714,289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起確認的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鎳產品銷售	**84,465**	285,838
其他	**45,377**	18,477
總計	**129,842**	304,315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鎳產品銷售

就鎳產品銷售而言,若鎳產品裝船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合約付款一般以信用證或預付款項方式作出。就鎳產品銷售而言,若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向港口貨物管理方簽發貨物放行通知書,或客戶自工廠提貨時方滿足履約義務,則通常要求在交付時或交付前支付大部分款項,尾款按最終結算金額支付。

與鎳產品銷售有關的運輸及保險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達成。收入計入鎳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銷售其他

對於設備銷售,履約義務於設備裝船或經客戶驗收時履行完畢。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且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貨款,直至保留期屆滿。對於輔料境外銷售,履約義務通常於裝船時履行完畢,且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對於廢料銷售,履約義務於將廢料交付客戶時履行完畢,且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且通常須在提供運輸服務前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929,503**	8,759,759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鎳產品銷售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獲履行。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此外,對於HP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與兩名客戶訂立八年的長期承購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運行正常。承購協議明確了客戶承諾在協議期內購買指定數量(以鎳及鈷的金屬噸計)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協議還規定鎳鈷化合物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對於HPL生產的硫酸鎳,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一家客戶簽訂了為期五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規定,客戶承諾購買指定數量(以鎳的金屬噸計)的硫酸鎳。協議還規定硫酸鎳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8,059**	48,204
銀行利息收入	**184,927**	101,840
其他利息收入	**10,163**	19,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投資收益	**43,991**	8,076
其他	**23,441**	13,169
其他收入總計	**340,581**	191,091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	20,465
其他	**7**	–
收益總計	**7**	20,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340,588**	211,556

* 該金額指本集團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補助,其與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利潤

本集團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82,867**	22,194,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164**	909,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22,257**	15,710
無形資產攤銷****	*16*	**54,811**	72,536
政府補助	*5*	**(78,059)**	(48,204)
銀行利息收入	*5*	**(184,927)**	(101,840)
出售長期資產項目的虧損		**19,871**	24,236
處置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物業的虧損		**–**	738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1,7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98
無形資產減值	*16*	**–**	142,256
投資物業減值		**100,58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	**–**	11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664**	6,34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312,153**	43,355
匯兑差額淨額		**450,724**	(20,465)
核數師酬金		**5,205**	4,766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6,071**	45,56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1,235**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07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43,991)**	–
總計		**(43,991)**	(8,0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85,226**	958,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851**	18,115
員工福利開支		**9,865**	41,320
總計		**1,765,942**	1,017,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利潤(續)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本年度與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人民幣2,262,2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2,149,000元),該等費用亦包含在上文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98,137**	755,578
其他借款利息	**1,608**	7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541**	2,168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800,286**	758,487
減:資本化利息	**(162,665)**	(110,944)
總計	**637,621**	647,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而自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68**	26,337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70,072**	71,355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576**	2,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245
小計	**98,578**	100,281
袍金總額及其他酬金	**99,778**	101,48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税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何萬篷博士	**300**	300
張爭萍女士	**300**	300
王緝憲博士	**300**	300
總計	**900**	9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060	13,516	35	3,391	25,002
蔡建威先生	–	3,056	25,307	35	–	28,398
費鳳女士	–	2,961	11,240	35	185	14,421
王凌先生**	–	1,254	4,295	29	–	5,578
余衛軍先生	–	2,257	139	35	–	2,431
小計	–	17,588	54,497	169	3,576	75,830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董棟先生	–	3,311	9,923	35	–	13,269
葛凱財先生	–	3,327	5,030	35	–	8,392
胡志濃女士	–	442	622	23	–	1,087
小計	–	7,080	15,575	93	–	22,748
總計	300	24,668	70,072	262	3,576	98,8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056	27,089	32	2,344	37,521
蔡建威先生	–	3,007	16,028	32	–	19,067
費鳳女士	–	2,957	10,464	32	–	13,453
王凌先生**	–	1,256	2,197	27	–	3,480
余衛軍先生	–	2,256	270	32	–	2,558
江新芳先生*	–	1,743	–	5	–	1,748
小計	–	19,275	56,048	160	2,344	77,827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董棟先生	–	3,310	9,712	32	–	13,054
葛凱財先生	–	3,310	5,075	32	–	8,417
胡志濃女士	–	442	520	21	–	983
小計	–	7,062	15,307	85	–	22,454
總計	300	26,337	71,355	245	2,344	100,58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江新芳先生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8。於年內，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17**	2,652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13,201**	6,5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27
總計	**16,553**	9,235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總計	**1**	1

10.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税。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税收入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來，可享受税收優惠待遇，並於本年度享受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税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續)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税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税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二零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税納税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税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22%,從二零二二財年及以後開始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税納税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了税收監管協調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企業所得税税率。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HPL提供企業所得税減免優惠的法令,HPL於二零二一年起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税。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頒佈的第NOMOR 33/THIPMA/2021號及第NOMOR 30/KM.3/2025號關於向ONC提供企業所得税減免優惠的法令,ONC於二零二四年起15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並於隨後的2個財政年度內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第NOMOR4/TH/PMA/2022號關於向KPS提供企業所得税減免優惠的法令,KPS於15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最新第NOMOR 168/MK/PJ/2025號關於向KPS提供企業所得税減免優惠的法令,KPS於二零二五年起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依二零零八年第36號税法頒佈的31E税務優惠規定,年度總收入低於500億印尼盾的企業,就其對應48億印尼盾部分的應納税所得額,可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税税率減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KM與BBS適用於此項優惠。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規限範圍。本集團已應用有關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税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強制性例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香港及印度尼西亞的支柱二所得税承擔責任。本集團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税列為即期税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印度尼西亞(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費	**936,966**	213,977
遞延稅項(附註28)	**162,573**	394,31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99,539**	608,290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845,003**	3,817,046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1,251**	954,262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稅率	**(971,524)**	(691,552)
不可扣稅開支	**12,048**	10,761
新增可扣稅研發成本撥備	**(2,441)**	(2,193)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950)**	16,090
先前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8,549)**	(10,70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830)**	(27,664)
毋須繳稅的收入	**(645)**	(3)
預扣稅對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176,603**	349,45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27,358**	2,57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98**	8,306
支柱二所得稅	**405,494**	–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款的影響	**1,726**	(1,0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99,539**	608,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税),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ONC向全體股東分派股息300,000,000美元,其中120,000,000美元已分派予非控股股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税),總額約人民幣544,576,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悉數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5,931,350股(二零二四年:1,555,931,35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92,919	9,919,424	61,050	691,388	3,766	4,490,288	24,058,835
累計折舊	(819,951)	(1,319,326)	(33,950)	(217,935)	(407)	(28,207)	(2,419,776)
賬面淨值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添置	–	27,884	9,968	183,797	472	5,428,566	5,650,687
出售	–	(14,858)	(141)	(919)	1,087	–	(14,831)
匯兑調整	(168,698)	(184,290)	(560)	(9,130)	–	(96,425)	(459,103)
轉讓	2,511,412	2,179,198	–	–	–	(4,690,610)	–
年內折舊撥備	(579,185)	(683,555)	(8,548)	(95,574)	(1,108)	–	(1,367,9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36,497	9,924,477	27,819	551,627	3,810	5,103,612	25,447,8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10,559	11,831,683	67,873	856,534	5,325	5,148,629	29,120,603
累計折舊	(1,374,062)	(1,907,206)	(40,054)	(304,907)	(1,515)	(45,017)	(3,672,761)
賬面淨值	9,836,497	9,924,477	27,819	551,627	3,810	5,103,612	25,447,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62,113	5,514,723	53,801	545,095	17,241	8,058,921	18,451,894
累計折舊	(475,169)	(835,770)	(25,651)	(143,240)	(1,234)	–	(1,481,064)
賬面淨值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添置	19,304	74,530	7,844	139,831	2,349	5,527,810	5,771,668
出售	(12,910)	(434)	(380)	(407)	(12,378)	(97,361)	(123,870)
匯兑調整	51,688	65,104	253	5,222	–	115,905	238,172
轉讓	4,839,682	4,295,411	8,101	–	–	(9,143,19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2,632)	(10,911)	(5,960)	–	–	–	(269,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	–	–	–	(13)
年內折舊撥備	(359,108)	(502,555)	(10,895)	(73,048)	(2,619)	–	(948,2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919	9,919,424	61,050	691,388	3,766	4,490,288	24,058,835
累計折舊	(819,951)	(1,319,326)	(33,950)	(217,935)	(407)	(28,207)	(2,419,776)
賬面淨值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339,1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183,000元)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278,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8,208,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5,239**	–
成本：		
添置	**340**	355,229
累計折舊	**(16,032)**	(19,990)
年內減值	**(100,5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8,962**	335,2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8,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73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了重估。每年，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在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哪家外部評估機構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評估機構的選擇標準包括市場認知度、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在進行財務報告的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會與評估機構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	–	218,962	218,962

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的估值技術摘要及關鍵輸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9元至人民幣1.34元
		貼現率	6.26%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交易的意見作出估計。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預測租金價值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顯著增加(減少)。貼現率的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顯著減少(增加)。通常，對預測租金價值的假設變化會伴隨租期收益率的同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訂立租賃合約。向政府獲取租期為40至50年的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及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租賃的租期通常介於2至7年。概無訂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1,937	51,290	683,227
添置	28,697	9,810	38,507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5,932)	(5,932)
提前終止	–	(24,924)	(24,924)
出售	(52,429)	–	(52,4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65,736)	–	(65,736)
匯兑調整	–	43	43
折舊支出	(15,752)	(13,564)	(29,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6,717	16,723	543,440
添置	–	847	847
匯兑調整	–	(164)	(164)
折舊支出	(13,564)	(8,693)	(22,2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153**	**8,713**	**521,866**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577**	66,715
新租賃	**847**	9,81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41**	2,168
提前終止	**–**	(39,673)
匯兑調整	**(63)**	(126)
付款	**(10,633)**	(19,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269**	19,57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029**	9,911
非即期部分	**3,240**	9,666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541**	2,16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15,7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附註6)	**312,153**	43,35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34,951**	61,23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相關費用包括支付予關聯方的短期租賃費用人民幣116,916,000元。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b)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2,3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81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5(a))轉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公司，該等資產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場所，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融資收益為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達成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及與應收租賃款項相關的未實現融資收益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5**	2,80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15**	2,805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525**	2,430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	210
未實現融資收益	**(207)**	(455)
總計	**5,238**	7,795
分析為：		
即期部分(附註21)	**2,653**	2,557
非即期部分(附註21)	**2,585**	5,2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租賃款項人民幣1,7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6,637**	**36,109**	**632,746**
累計攤銷	**(232,105)**	**(17,449)**	**(249,554)**
累計減值	**(142,256)**	**–**	**(142,256)**
賬面淨值	**222,276**	**18,660**	**240,93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2,276**	**18,660**	**240,936**
添置	**–**	**3,304**	**3,30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49,953)**	**(4,858)**	**(54,811)**
年內出售	**–**	**(9,609)**	**(9,609)**
匯兑調整	**(4,192)**	**1**	**(4,1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68,131**	**7,498**	**175,6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3,390**	**18,989**	**602,379**
累計攤銷	**(274,760)**	**(11,491)**	**(286,251)**
累計減值	**(140,499)**	**–**	**(140,499)**
賬面淨值	**168,131**	**7,498**	**175,62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7,864	31,714	619,578
累計攤銷	(163,295)	(9,204)	(172,499)
賬面淨值	424,569	22,510	447,0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4,569	22,510	447,079
添置	–	4,395	4,39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4,291)	(8,245)	(72,536)
年內減值	(142,256)	–	(142,256)
匯兑調整	4,254	–	4,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22,276	18,660	240,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6,637	36,109	632,746
累計攤銷	(232,105)	(17,449)	(249,554)
累計減值	(142,256)	–	(142,256)
賬面淨值	222,276	18,660	240,936

*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其中一項協議終止履行，基於該協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56,000元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218,037**	218,03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算毛利率	**32-33**	34-35
最終增長率	**–**	–
除稅前貼現率	**17.28**	16.10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349,902**	1,964,511

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ckel（「HJF」）	印度尼西亞	4,000,000,000,000印尼盾	36.9%	鎳鐵的冶煉及加工銷售

除Contemporary Brunp Lygend Co., Ltd.（「CBL」）及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MJM」）的股權外，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CBL及MJM為本集團的非重要聯營公司，其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透過香港藍鯨間接於MJM 4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藍鯨與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TKJ」）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的授權書（據此，TKJ授權香港藍鯨作為其於MJM 10%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該授權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藍鯨與PT Lima Srikandi Jaya（「LSJ」）於該日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香港藍鯨與LSJ其後分別持有MJM股份49%及51%權益）TKJ不再為MJM的股東後失效。因此，MJM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成為香港藍鯨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JF財務資料概要：

(a) HJF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67,181**	2,498,329
非流動資產	**7,466,918**	7,987,793
流動負債	**2,445,792**	3,119,549
非流動負債	**3,167,674**	4,079,305
資產淨值	**4,320,633**	3,287,26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6.90%**	36.9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594,313**	1,213,002
累計未變現收益	**(75,414)**	(73,609)
投資的賬面值	**1,518,899**	1,139,393
收入	**7,468,537**	8,275,352
年內利潤	**1,134,218**	946,942
其他全面收益	**(100,853)**	45,1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3,365**	992,057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收益／(虧損)	**26,645**	1,826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760)**	1,9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5**	3,762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831,003**	825,1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29,515**	1,756,405
在製品	**309,179**	569,698
製成品	**1,772,327**	1,042,373
	5,311,021	3,368,476
減值	**–**	(117)
總計	**5,311,021**	3,368,3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32,40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若干存貨已被抵押用作獲取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	(32,4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
撇減	**117**	32,499
年末	**–**	(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23,123**	1,400,704
應收票據	**123,188**	30,000
	1,946,311	1,430,704
減值	**(7,262)**	(20,012)
	1,939,049	1,410,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123,375**	432,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21,643**	43,299
賬面淨值	**2,384,067**	1,886,954

含有臨時定價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支付，因此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報損益。此舉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此類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及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臨時定價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3,458**	1,370,100
3至6個月	**175,985**	1,250
6至12個月	**36,699**	9,342
超過1年	**9,719**	–
總計	**1,815,861**	1,380,69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12**	18,51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098**	1,488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3,019)**	–
撇銷轉入長期應收款的款項	**(11,856)**	–
匯兑調整	**27**	10
年末	**7,262**	20,0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一名客戶計提人民幣16,223,000元的專項壞賬準備。於年內，該客戶與其關連方進行一項重組計劃，並將其所有債務轉讓予一家新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同意豁免人民幣3,367,000元的債務(包括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幣386,000元)，並將餘下人民幣12,856,000元轉讓予新實體，該款項將分12期按年支付，利息按0.2%的年利率每年累計。於二零二五年，新實體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4,000元，從而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回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人民幣11,856,000元的剩餘未貼現餘額轉入長期應收款項，並對長期應收款項中的剩餘餘額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作為壞賬撇銷的減值損失包括根據重組方案豁免的上述不含税金額人民幣2,981,000元，及減去已收到的利息人民幣24,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62,811**	**0.29%**	**5,041**
逾期：			
不到3個月	**57,346**	**1.39%**	**795**
3至6個月	**1,590**	**3.14%**	**50**
6至12個月	**–**	**–**	**–**
超過1年	**714**	**100.00%**	**714**
	1,822,461		**6,600**
個別認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662**	**100.00%**	**662**
	1,823,123	**0.40%**	**7,2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14,406	0.15%	1,954
逾期：			
不到3個月	68,572	0.48%	332
3至6個月	–	–	–
6至12個月	–	–	–
超過1年	1,503	100.00%	1,503
	1,384,481		3,789
個別認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16,223	100.00%	16,223
	1,400,704	1.43%	20,0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1,6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299,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3,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92,4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196,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對中國若干銀行承兑的若干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147,3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3,693,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與由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兑的金額為人民幣87,7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196,000元)的背書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2,030,8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63,693,000元)的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人民幣4,65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剩餘的人民幣116,5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此類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32,805**	445,994
其他應收款項	**145,456**	171,881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5)	**2,653**	2,557
其他流動資產	**605,726**	552,615
	1,086,640	1,173,047
減值撥備	**(12,019)**	(9,807)
總計 – 流動	**1,074,621**	1,163,240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5)	**2,585**	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2,380**	298,524
總計 – 非流動	**164,965**	303,762
總計	**1,239,586**	1,467,002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0	–	4,046	5,46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39)	–	5,694	4,85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622)	(622)
匯兑調整	–	–	108	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1	–	9,226	9,80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774	–	(357)	2,417
匯兑調整	(5)	–	(200)	(2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	**–**	**8,669**	**12,0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的預付購買款項人民幣6,0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租賃付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7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	**454**	–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	**–**	6,34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	**10,082**	–

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協議，結束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不等。

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出現初虧的非對沖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6,0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566,000元）計入本年度損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8,687**	5,882,686
減：		
銀行貸款抵押	**(1,736,772)**	–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3,251)**	(14,496)
信用證及保函的質押存款	**(726,574)**	(834,062)
其他	**(187)**	(1,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03**	5,032,35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24,542**	1,559,177
美元(「美元」)	**4,434,453**	3,054,603
港元(「港元」)	**275**	293
印度尼西亞盾(「印尼盾」)	**711,101**	416,482
新加坡元(「新元」)	**1,532**	1,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7,371,903**	5,032,35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3,826**	1,495,321
應付票據	**10,026**	26,862
總計	**2,353,852**	1,522,1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0,381**	840,356
3至6個月	**303,968**	84,713
6至12個月	**437,658**	246,384
1至2年	**154,350**	156,386
超過2年	**177,469**	167,482
總計	**2,343,826**	1,495,3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税以外的應繳税款	**76,674**	188,495
應計工資	**441,331**	297,976
合約負債	**11,677**	12,012
其他應計費用	**55,048**	26,446
其他應付款項	**2,855,453**	2,249,094
遞延收入	**–**	5,465
總計 – 即期	**3,440,183**	2,779,488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700**	–
遞延收入	**8,343**	3,444
總計 – 非即期	**9,043**	3,444
總計	**3,449,226**	2,782,93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80 – 3.96 & SOFR+2.7**	**二零二六年**	**663,943**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0.78 – 4.60 & SOFR+1**	**二零二六年**	**5,984,80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LPR & 3.4 & 3.3 & LPR + 0.05**	**二零二六年**	**909,932**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7 & 3.5 & SOFR+1.25**	**二零二六年**	**1,073,844**
總計 – 即期			**8,632,523**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LPR & LPR + 0.05 & LPR + 0.75 & SOFR+2.7**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八年**	**9,972,200**
總計			**18,604,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9-5.81	二零二五年	803,077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7-4.3	二零二五年	5,705,47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SOFR + 1.15 & 1.25 & LPR & LPR+ 0.05	二零二五年	1,373,721
總計 – 即期			7,882,268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SOFR + 1.15 & 1.25 & LPR & LPR+ 0.0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	5,950,472
總計			13,832,7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8,632,523**	7,882,268
第二年	**1,121,452**	1,846,255
第三年	**1,165,654**	900,726
第四年	**1,189,456**	911,789
第五年	**1,185,304**	922,718
超過五年	**5,310,334**	1,368,984
總計	**18,604,723**	13,832,74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339,1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183,000元)(附註13)；

(ii) 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8,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8,208,000元)(附註13)；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88,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736,000元)(附註14)；

(iv)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92,3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816,000元)(附註15)；

(v)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存貨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32,40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19)；及

(vi)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83,98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20)。

(b) 本集團已質押定期存款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736,72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3)。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關聯方PT. Harita Jayaray a(「HJR」)為本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10,608,6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81,377,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d) 於二零二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聯方TBP以其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高達人民幣10,608,6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81,377,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鎳產品銷售	**87,521**	89,337
其他	**48,756**	49,792
總計	**136,277**	139,129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鎳產品及設備等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於二零二五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的與提供鎳產品及運輸服務有關的預付款波動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83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96,000元），該款項屬於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税項

於本年度的遞延税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應計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公司間交易應佔未變現利潤	超逾相關折舊的折舊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估計僱員福利	税項虧損負債	遞延收入	存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958	29,513	-	36,747	191	7,697	45,068	2,113	8,125	133,41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	1,706	59,210	24	(24,920)	(47)	2,793	(45,068)	114	(8,096)	(14,284)
匯兑調整	-	(695)	-	-	-	-	(234)	-	-	-	(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969	88,723	24	11,827	144	10,256	-	2,227	29	118,199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0)	15,279	(1,196)	100,567	584	(9,267)	293	3,428	-	(141)	(29)	109,518
匯兑調整	(618)	-	-	-	-	-	(582)	-	-	-	(1,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14,661	3,773	189,290	608	2,560	437	13,102	-	2,086	-	226,517

28. 遞延税項(續)

於本年度的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分佔聯營公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預扣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629	10,217	2,560	369	40,775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附註10)	87,355	(17,528)	(7,233)	317,537	(102)	380,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355**	**10,101**	**2,984**	**320,097**	**267**	**420,804**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附註10)	**104,632**	**(8,792)**	**(836)**	**177,094**	**(7)**	**272,0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191,987**	**1,309**	**2,148**	**497,191**	**260**	**692,895**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04,111**	106,3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670,489**	408,9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税項虧損為人民幣86,7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392,000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概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認為除本公司以外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税項虧損的應課税利潤。

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該等於二零二三年末前產生的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的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791,1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91,112,000元)。

29. 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HPL、ONC、KPS、DCM、BMS及CKM按照印度尼西亞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3/2003號政府規例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HPL、ONC、KPS、DCM、BMS及CKM根據獨立精算師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Amran Nangasan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列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用於精算計算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4.80%-7.20%**	6.96%-7.14%
生命統計表	**TMI-IV 2019**	TMI-IV 2019
退休年齡	**55.6歲**	55.6歲
年薪增長率	**5-10%**	10.00%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

a.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義務的現值	**59,556**	46,461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	**59,556**	46,461

b.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服務成本	**20,392**	18,577
利息成本	**2,741**	1,963
縮減影響	**(6,836)**	(5,180)
過往服務成本	**5,037**	23
債務精算收益	**(509)**	(121)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20,825**	15,2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461**	34,868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20,825**	15,262
已付福利	**(2,816)**	(664)
匯兑差額及其他	**(4,914)**	(3,005)
年末結餘	**59,556**	46,461

對用於確定僱員福利義務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增加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6,955)	6,282	**(4,832)**	**2,782**

	工資增長率			
	增加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6,326	(7,052)	**2,862**	**(7,972)**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種價值確定性方法，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對福利義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續)

以下付款為未來幾年對福利義務的預期供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5,216**	272
1至2年	**4,934**	1,346
3至5年	**19,869**	10,315
6至10年	**436,234**	39,211
超過10年	**4,006,734**	3,388,338
總計	**4,472,987**	3,439,4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PL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1.40年(二零二四年：21.71年)；ONC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3.80年(二零二四年：24.50年)；KPS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2.77年(二零二四年：25.51年)；DCM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3.12年(二零二四年：16.10年)；及BMS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19.87年(二零二四年：25.51年)及CKM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24.65年(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30. 股本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1,555,931**	**1,555,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所貢獻的股份溢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所募集的股本溢價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若干身為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利潤的10%提取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金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利潤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本集團將安全生產開支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專項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來自其他股東對聯營公司的注資，指注資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超出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參與者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

股份授出設有服務期間要求，惟並無設定績效目標要求。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服務期間要求的期間內辭任，則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有權利（但無義務）以成本加市場利息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該等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其中最多25%、25%、25%及25%的獎勵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12個月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由於部分激勵對象辭職，僱員激勵平台回購了辭職辭職僱員的股份（「辭職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向本公司的董事授予1,200,000股及63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的價格範圍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59至3.65元及每股人民幣3.02至3.81元。所授予的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期或績效條件限制，可立即行權。上述價格均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因此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範圍為二零二五年每股人民幣9.19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4.69至6.8元）。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5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44,000年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方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10,000元）及人民幣8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10,000元）。

於本年度，HPL、ONC及KPS因固定資產折舊資本化而產生的在建工程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9,8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56,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短期貸款抵銷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已貼現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7,523**	**13,832,740**	**19,57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6,446)**	**3,939,723**	**(10,633)**	**(1,400,776)**
新租賃	**–**	**–**	**847**	**–**
已付股息	**–**	**–**	**–**	**–**
應計利息	**1,608**	**798,137**	**541**	**–**
應計股息	**–**	**–**	**–**	**1,400,776**
提前終止	**–**	**–**	**–**	**–**
非現金結算	**–**	**(30,000)**	**–**	**–**
匯兑調整	**(2,685)**	**64,123**	**(6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04,723**	**10,269**	**–**

二零二四年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465,565	66,71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9,420	1,532,189	(19,317)	–
新租賃	–	–	9,810	–
已付股息	–	–	–	(953,112)
應計利息	8,103	747,348	2,168	–
應計股息	–	–	–	953,112
提前終止	–	–	(39,673)	–
匯兑調整	–	87,638	(12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23	13,832,740	19,577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312,153**	43,355
於融資活動中	**10,633**	19,317
總計	**322,786**	62,672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2,296**	6,498,6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HJF	聯營公司
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哈傑夫寧波」)	聯營公司
MJM*	聯營公司
力勤投資	控股公司
TBP	對HPL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HJR	TBP的母公司，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ane Permai Sentosa(「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ASR」)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ema Selaras Perkasa(「GSP」)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MK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涌城」)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力華」)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HPMU」)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BTG」)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Marina Bara Lestari(「MB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Sinar Maritim(「MSM」)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Sinar Timur(「OST」)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KAI」)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CKM」)	附屬公司
Lim Liana Sarwono	HJR最終控制方的家庭成員
PT. Gane Tambang Sentosa(「GT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Budhi Jaya Mineral(「BJM」)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Jikodolong Megah Pertiwi(「JMP」)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Anugerah Mineral(「OAM」)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 MJM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成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26及27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予：			
哈傑夫寧波	*(i)*	**271**	504
力勤投資	*(i)*	**197**	200
BTG	*(i)*	**178**	–
HJF	*(i)*	**1,922,375**	1,234,561
HPMU	*(i)*	**127**	–
OST	*(i)*	**56,110**	73,812
KAI	*(i)*	**24,099**	1,276
TBP	*(i)*	**1,038**	–
GPS	*(i)*	**80**	–
MSP	*(i)*	**49,444**	36,317
總計		**2,053,919**	1,346,670
有關經營租賃的已確認租金收益：			
哈傑夫寧波	*(i)*	**6**	–
有關融資租賃的已確認租金收益：			
哈傑夫寧波	*(i)*	**1,240**	3,714
力勤投資	*(i)*	**840**	1,423
總計		**2,080**	5,137
有關融資租賃的已確認融資收益：			
哈傑夫寧波	*(i)*	**101**	397
力勤投資	*(i)*	**78**	159
總計		**179**	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26及27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商品和服務：			
TBP	*(i)*	**1,897,644**	1,060,962
LSJ	*(i)*	**52**	134
MSP	*(i)*	**210,523**	786,116
ASR	*(i)*	**306**	12,887
MKL	*(i)*	**2,701**	11,191
GPS	*(i)*	**914,661**	691,785
GSP	*(i)*	**12,076**	6,842
涌城	*(i)*	**6,551**	41,898
BTG	*(i)*	**269,098**	430,664
OST	*(i)*	**1,928,962**	222,109
MSM	*(i)*	**5,240**	11,662
MJM	*(i)*	**31,100**	19,654
HPMU	*(i)*	**174**	15
HJF	*(i)*	**6,429,967**	8,259,481
MBL	*(i)*	**59,639**	160,441
PKN	*(i)*	**369,509**	–
GTS	*(i)*	**35,413**	–
力華	*(i)*	**–**	48,102
總計		**12,173,616**	11,763,943
由以下公司代表作出付款：			
GPS	*(ii)*	**2,982**	-
HJF	*(ii)*	**294**	-
HJR	*(ii)*	**1**	-
MSP	*(ii)*	**88**	81
OST	*(ii)*	**4,243**	-
TBP	*(ii)*	**38,565**	-
MBL	*(ii)*	**43**	-
MSM	*(ii)*	**–**	-
GTS	*(ii)*	**2**	-
總計		**46,218**	81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26及27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GPS	*(ii)*	**15**	–
HJF	*(ii)*	**3,296**	–
MSP	*(ii)*	**455**	–
OST	*(ii)*	**864**	–
TBP	*(ii)*	**751**	–
MBL	*(ii)*	**–**	–
MKL	*(ii)*	**43**	–
GTS	*(ii)*	**13**	–
JMP	*(ii)*	**2**	–
OAM	*(ii)*	**2**	–
總計		**5,441**	–
貸款予：			
哈傑夫寧波	*(iii)*	**–**	3,495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HJR	*(iv)*	**–**	359,420

附註：

(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代表關聯方作出及由關聯方代表作出的付款為雜項現場開支的補償。

(iii) 向哈傑夫寧波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3.35%至3.4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均已收回。

(iv) 來自HJR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餘額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均已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擔保其聯營公司HJF、CBL及MJM的部分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6,000,000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6,000,000及人民幣5,306,000元)。上述銀行借款亦分別由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共同擔保。本公司於HJF、CBL及MJM的持股亦分別已質押以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虧損率較低。

HPL與GPS及TBP訂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採購HPL生產所用的鎳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GPS及TBP在協議中協定的採購量已提前完成。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力勤總部與力勤投資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力勤總部同意向力勤投資轉讓於中國浙江寧波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00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	–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HJF	*(i)*	338,540	290,985
哈傑夫寧波	*(i)*	–	304
減值		(931)	–
賬面淨值		337,609	291,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TBP	*(ii)*	**522**	534
TBP	*(i)*	**274**	–
MSP	*(i)*	**965**	2,054
OST	*(i)*	**5,508**	4,189
HPMU	*(i)*	**11**	–
BTG	*(i)*	**18**	–
GPS	*(i)*	**21**	–
KAI	*(i)*	**4,629**	–
Lim Liana Sarwono	*(i)*	**11**	–
		11,959	6,777
減值		**(82)**	–
賬面淨值		**11,877**	6,7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HJF	*(i)*	**68,165**	471,015
MJM	*(i)*	**2,055**	3,149
總計		**70,220**	474,1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TBP	*(i)*	**232,684**	203,667
TBP	*(iii)*	**–**	57,056
GSP	*(i)*	**2,033**	2,195
ASR	*(i)*	**1,479**	1,343
GPS	*(i)*	**88,950**	23,293
MKL	*(i)*	**2,299**	2,651
涌城	*(i)*	**22,133**	26,808
BTG	*(i)*	**278,780**	130,319
MBL	*(i)*	**14,902**	11,543
HJR	*(iv)*	**–**	360,056
MSM	*(i)*	**2,944**	2,916
力華	*(i)*	**9,502**	29,152
OST	*(i)*	**577,093**	97,214
GTS	*(i)*	**13,680**	–
PKN	*(i)*	**31,462**	–
Lim Liana Sarwono		**166**	–
總計		**1,278,107**	948,213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ii) 該結餘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

(iii) 結餘指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的預付款項。

(iv) 該結餘指來自HJR的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清償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08**	29,549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93,841**	79,23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576**	2,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4**	31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35,299**	111,44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PL	**45.1%**	45.1%
ONC	**40.0%**	40.0%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HPL	**5,094,628**	4,087,191
ONC	**1,832,021**	1,868,19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HPL	**963,431**	801,887
ONC	**861,248**	706,723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説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五年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52,897	3,054,843
非流動資產	8,846,180	7,950,203
流動負債	1,953,625	2,369,173
非流動負債	40,168	4,055,821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99,703	7,355,560
其他收入	12	–
開支總額	(5,563,505)	(5,202,440)
年內利潤	2,136,210	2,153,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1,641)	(103,047)
股息	–	(2,140,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9,979	4,262,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0,663)	(288,9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2,609)	(2,899,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80,917	1,050,1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説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續)

二零二四年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94,697	2,892,447
非流動資產	8,932,106	8,315,381
流動負債	1,970,963	1,671,607
非流動負債	893,331	4,865,743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06,273	3,704,554
其他收入	68,197	123,620
開支總額	(5,396,450)	(2,061,368)
年內利潤	1,778,020	1,766,8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3,672	45,037
股息	(641,92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8,270	25,0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652)	(2,330,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61,625)	2,516,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9,494)	210,404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強制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375	1,815,861	-	1,939,236
應收票據	–	123,188	321,643	444,8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8,675	–	138,6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9,486	–	349,486
衍生金融工具	454	–	–	454
抵押存款	–	2,466,784	–	2,466,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71,903	–	7,371,903
總計	123,829	12,265,897	321,643	12,711,3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2,963	1,380,692	–	1,813,655
應收票據	–	30,000	43,299	73,2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9,869	–	169,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98,072	–	298,072
衍生金融工具	6,344	–	–	6,344
抵押存款	–	850,335	–	85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2,351	–	5,032,351
總計	439,307	7,761,319	43,299	8,243,925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53,852	2,353,8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55,453	2,855,453
衍生金融工具	10,082	–	10,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604,723	18,604,7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48,327	1,348,327
總計	10,082	25,162,355	25,172,437

二零二四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183	1,522,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9,094	2,249,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32,740	13,832,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5,321	1,365,321
總計	18,969,338	18,969,3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説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	123,375	–	123,3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321,643	–	321,643
衍生金融工具	–	454	–	454
總計	–	445,472	–	445,4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説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	432,963	–	432,96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43,299	–	43,299
衍生金融工具	–	6,344	–	6,344
總計	–	482,606	–	482,6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33%（二零二四年：44%）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税後利潤（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後利潤(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606)**	**(2,606)**
人民幣	**(5)**	**2,606**	**2,606**
美元	**5**	**(403)**	**(403)**
美元	**(5)**	**403**	**403**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後利潤(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745)	(2,745)
人民幣	(5)	2,745	2,745
美元	5	(63)	(63)
美元	(5)	63	63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62.14%(二零二四年：41.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約74.63%(二零二四年：83.35%)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税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53,616**	**353,616**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53,616)**	**(353,616)**
若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2**	**2**
若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2)**	**(2)**
若人民幣兑印尼盾貶值	**5**	**3,192**	**3,192**
若人民幣兑印尼盾升值	**(5)**	**(3,192)**	**(3,19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31,586	431,586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31,586)	(431,586)
若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3	3
若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3)	(3)
若人民幣兑印尼盾貶值	5	(1,920)	(1,920)
若人民幣兑印尼盾升值	(5)	1,920	1,9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協力廠商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46,498	1,946,498
應收票據**	123,188	–	–	–	123,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150,694	–	–	–	150,6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532	–	–	348,954	349,486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2,466,784	–	–	–	2,466,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371,903	–	–	–	7,371,903
總計	10,113,101	–	–	2,295,452	12,408,553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33,667	1,833,667
應收票據**	30,000	–	–	–	3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179,676	–	–	–	179,6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535	–	–	297,537	298,072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850,335	–	–	–	85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32,351	–	–	–	5,032,351
總計	6,092,897	–	–	2,131,204	8,224,101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2,007	341,845	–	–	2,353,8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55,453	–	–	–	2,855,453
租賃負債	–	1,189,189	6,104,601	3,302,199	10,595,9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8,327	–	–	–	1,348,327
財務擔保合約	–	–	193,917	22,083	216,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71,709	7,663,972	10,157,513	18,793,194
總計	6,215,787	2,502,743	13,962,490	13,481,795	36,162,815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1,452	350,731	–	–	1,522,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9,094	–	–	–	2,249,094
租賃負債	–	1,619	8,804	9,975	20,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5,321	–	–	–	1,365,321
財務擔保合約	–	541	87,428	133,337	221,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85,974	2,553,200	6,094,380	14,133,554
總計	4,785,867	5,838,865	2,649,432	6,237,692	19,511,8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04,723**	13,832,7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53,852**	1,522,183
租賃負債	**10,269**	19,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0,183**	2,779,4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8,327**	1,422,3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03**	5,032,351
抵押存款	**2,466,784**	850,335
淨債務	**15,918,667**	13,693,6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28,985**	10,758,904
資本及淨債務	**28,647,652**	24,452,583
資本負債比率	**56%**	56%

40.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3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50**	18,502
無形資產	**6,149**	17,692
使用權資產	**1,959**	2,439
遞延稅項資產	**–**	16,1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6,139**	1,155,4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28**	8,9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734,019**	6,862,7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91,844**	8,081,921
流動資產		
存貨	**717,980**	439,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5,474**	1,070,7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896**	181,9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1,832**	1,603,0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7
抵押存款	**249,791**	481,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72**	1,842,208
流動資產總值	**3,802,745**	5,619,215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28,722**	3,553,3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7,368**	551,787
租賃負債	**4,313**	4,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96**	80,807
合約負債	**60,398**	54,250
應付所得稅	**164,951**	80,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165**	385,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6,936**	2,161,055
流動負債總額	**5,370,949**	6,870,653
流動負債淨額	**(1,568,204)**	(1,251,4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3,640**	6,830,4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	99,990
租賃負債	**307**	4,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9**	–
遞延税項負債	**173,258**	88,2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464**	192,261
資產淨值	**7,545,176**	6,638,222
權益		
股本	**1,555,931**	1,555,931
儲備(附註)	**5,989,245**	5,082,291
權益總額	**7,545,176**	6,638,222

附註：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06,997	55,356	179,173	–	586,526	4,628,052
年內利潤	–	–	–	–	746,433	746,43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6,648	–	–	–	16,6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648	–	–	746,433	763,0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2,344	–	2,344
已宣派股息	–	–	–	–	(311,186)	(311,186)
轉至法定儲備	–	–	74,643	–	(74,64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97	72,004	253,816	2,344	947,130	5,082,291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續)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09,341	72,004	253,816	–	947,130	5,082,291
年內利潤	–	–	–	–	1,485,169	1,485,16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7,214)	–	–	–	(37,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14)	–	–	1,485,169	1,447,9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3,576	–	3,576
已宣派股息	–	–	–	–	(544,577)	(544,577)
轉至法定儲備	–	–	148,517	–	(148,51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341	34,790	402,333	3,576	1,739,205	5,989,245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